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15762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l2rqw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08--011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2MACE19UTXH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泽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泽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海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5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12354543507450193	BH0056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688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574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吴坤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6栋3层第一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2 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2224



姓名: 李仕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李仕军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543507450193
File No.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459455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仕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543507450193,信用编号BH0056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仕军(信用编号BH005688)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8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5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七、结论.....	75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5、项目在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附图 7、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8、项目污染源监测布点图

附图 9、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 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采矿许可证

附件 4、采矿权出让合同

附件 5、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项目的

情况说明

附件 6、关于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项目整合情况说明

附件 7、广西林业局关于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6〕35号）

附件 8、营业执照

附件 9、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10、原有会龙采石场年产 200 万吨环评批复

附件 11、原有古木石灰岩矿年产 200 万吨环评批复

附件 12、污染源监测报告

附件 13、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4、施肥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		
项目代码	2505-450200-04-05-9791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宇	联系方式	18677239239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冲江村旁		
地理坐标	东经 109°19'29.603"，北纬 24°29'38.69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1 土砂石开采 101；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7557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5-450200-04-05-979115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1.5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本项目占地涉及柳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柳北区一般管控单元、柳城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柳城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柳城县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5。</p>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 项目涉及的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柳北区 其他重 点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产业园区。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属于石灰石开采，选址应在矿山。 2.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不涉及。 3.根据“附件 5、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项目的情况说明”，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业企业应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 2.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洒水降尘、湿式开采、围挡和有组织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不涉及。 3.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4.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p>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5.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p>		
柳北区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柳城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以及市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要采取更加严格和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要严格落实项目环评的跟踪监测计划，项目开采（开工）、闭矿、跟踪监测要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加强矿山开采项目及其闭矿的环保督察，开展矿山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飞行抽检。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3. （极）重度石漠化区内严禁陡坡垦殖、过度放牧、乱砍滥伐树木等损害水土保持功能的的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控制人为造成新增水土流失的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等损害水土保持功能的的活动。加强石漠化综合治</p>	<p>1.项目矿山名列《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p> <p>2.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等要求，不降低环境质量。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采取严格和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p> <p>3.项目严格控制人为造成新增水土流失。</p> <p>4.项目属于整合矿区开采，不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p> <p>5.不涉及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p> <p>6.项目已编制完成《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使用林地可</p>	符合

		<p>理，通过保护天然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农村生态能源建设、改变耕作方式、草食动物舍饲圈养、生态扶贫和生态移民等措施，恢复自然植被，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p> <p>4.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内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p> <p>5.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内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加强生态公益林改造和建设，通过封育恢复自然植被，促使其逐步向常绿阔叶林演化，提高水源涵养的功能；林产业向合理利用与保护建设相结合的生态型林业方向发展，保持森林生长与采伐利用的动态平衡，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恢复和改善地力；加强水土保持。</p> <p>6. 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7. 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p>	<p>行性报告》，并取得“附件 7、广西林业局关于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6〕35号）”，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公益林。</p> <p>7.不涉及天然林。</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	--	--	--	--

		<p>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8.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9. 2025年，露塘国考断面和凤山糖厂国考断面水质均拟执行Ⅱ类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为准。</p>		
柳城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产业园区。</p> <p>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p> <p>3.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p>1.项目属于石灰石开采，选址应在矿山。</p> <p>2.项目周边 126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企业应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p> <p>2.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p> <p>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1.项目洒水降尘、湿式开采、围挡和有组织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2.不涉及。</p> <p>3.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p> <p>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1. 项目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p> <p>2.不涉及。</p>	符合
	空间布局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p>	<p>1.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柳城县 一般管 控单元	约束	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4.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闲置、荒芜土地利用，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5.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 5.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露塘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不涉及	/
<p>综上，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石灰石开采及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广西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相符性</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9号），本准入条件适用于广西碳酸钙矿石开采和加工企业，其中碳酸钙加工主要是指重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氧化钙和氢氧化钙的生产，不包括砂石、大理石、骨料生产。本项目涉及碳酸钙矿石开采和砂石料加工，不涉及重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氧化钙和氢氧化钙的生产，本次评价对开采部</p>				

分对照准入条件进行分析。

表 2 项目与《广西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新建、扩建矿山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满足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满足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选址要求。	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选址要求。	符合
二、矿山开采生态环境保护			
(一) 采石场污染防治	原则上不得新批准建设采用露天凹陷开采方式的碳酸钙矿山。 矿石开采企业须按《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及《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1945-2019）要求建设。	本项目开采标高为+341.89~+170.0m，矿区开采封闭圈的最低标高为+105.6m，项目在封闭圈以上进行开采，根据《非煤矿山采术语标准》（GB/T 51339-2018）的有关定义，项目属于山坡露天采场，不属于凹陷露天采场。 项目按《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及《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1945-2019）要求建设。	符合
	矿区配置洒水车、高压喷雾车等设备，对剥离表土、钻孔、爆破、铲装等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抑尘、降尘；	项目矿区配置洒水车、高压喷雾车等设备。	符合
	采用水雾增湿除尘穿孔凿岩技术，在输气管道的回风过程中进行收尘；	项目采用水雾增湿除尘穿孔凿岩技术。	符合
	在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制砂机、输送机端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安装高效除尘装置；	采石场部分不涉及加工。加工区在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端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安装布袋除尘器；	符合
	采场设置截排水设施、初期雨水沉淀池、事故应急池，采场内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尽可能全部回用于工作面、表土场、废石临时堆场、道路等扬尘点洒水降尘。	采场设置截排水设施、初期雨水沉淀池，不涉及事故排放废水，不设事故应急池。采场内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	符合
	废石堆放于临时堆场，综合利用于铺路、制砂等用途；	项目开采的矿石全部加工成产品，不涉及废石产生。	/
	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场内，后期用于复垦；	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场内，后期用于复垦；	符合
	表土场、废石临时堆场应设置挡墙、截排水沟。	表土场设置挡墙、截排水沟。	符合
	采石场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组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符合

	<p>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标准。</p>	<p>值标准,有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标准。</p>	
	<p>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严禁夜间爆破等,加强噪声、振动控制,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夜间不进行爆破等;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符合
	<p>工业场地四周应配备喷雾管、雾炮机等设施,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p>	<p>项目工业场地四周配备喷雾管、雾炮机等设施,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p>	符合
	<p>料场、堆场应采取密闭、围挡或有效覆盖等措施,并配备喷雾管、雾炮机等降尘设施。</p>	<p>项目料场、堆场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喷雾管、雾炮机等降尘设施。</p>	符合
	<p>破碎工序应采取全封闭负压设计,并配备袋式等先进除尘设施。</p>	<p>项目破碎工序采取全封闭负压设计,并配备布袋除尘器。</p>	符合
	<p>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并对上、下料口进行密闭;</p>	<p>项目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并对上、下料口进行密闭。</p>	符合
	<p>物料装卸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喷雾管、雾炮机等设施。</p>	<p>项目物料装卸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喷雾管、雾炮机等设施。</p>	符合
(二) 工业场地污染控制	<p>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标准。</p>	<p>项目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标准。</p>	符合
	<p>地面硬化,设置截排水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场地内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全部回用于场地、道路等扬尘点洒水降尘。</p>	<p>项目工业场地地面进行了硬化,设置截排水设施、初期雨水沉淀池,不涉及事故排放废水,不设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p>	符合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周边农用地、林地施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的,应配备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废水外排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禁止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不排入地表水体。</p>	符合
(三) 矿石运输污染控制	<p>矿区主要道路硬化,路面保洁并配备洒水车,运矿作业时需定期对运矿道路进行洒水,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3次;</p>	<p>矿区主要道路硬化,路面保洁并配备洒水车,运矿作业时定期对运矿道路进行洒水,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3次。</p>	符合
	<p>车辆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污水收集、沉淀、回用设施。</p>	<p>项目整改后,车辆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污水收集、沉淀、回用设施。</p>	符合
	<p>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尽量避免在道路两侧居民午间、夜间休息时间行驶。</p>	<p>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尽量避免在道路两侧居民午间、夜间休息时间行驶。</p>	符合
(四) 矿区复垦和生态修复	<p>在生产过程中以及闭矿后,及时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和损毁的土地。生产矿山须做到“边开采、边治理、</p>	<p>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以及闭矿后,及时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和损毁的土地。做到“边开</p>	符合

边修复”，矿区生产过程中应绿化区域须按相关方案进行绿化。

采、边治理、边修复”，矿区生产过程中应绿化区域按相关方案进行绿化。

3、与相关矿产资源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建建筑用砂石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准入条件为设区市市辖城区100万吨/年、其它地区50万吨/年（个别地区经批准后可降至20万吨/年）。项目设计开采规模为350万吨/年，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根据《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本矿山名列柳州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编号CQY052），属于已设采矿权整合；建筑用石材大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100万吨，项目设计开采规模为350万吨，符合《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4、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DZ/T0316-2018）相符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应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本项目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相符性分析详见表3。

表3 项目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矿区环境			
矿容矿貌	1、矿区按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和生态区等功能分区，各功能应符合GB50187的规定，应运行有序、管理规范	项目包括开采区、破碎筛分成品储存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符合
	2、矿区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线路示意图、简介牌，岗位技术操作规程等标牌，标牌符合GB/T13306的规定	矿区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设置规范。设有爆破安全警戒线标识	符合
	3、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喷雾、喷洒水或生物纳膜、加装除尘设备等措施处置粉尘。应对输送系统、生产线、料库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做好车辆保洁，车辆驶离矿区必须冲洗，严禁运料遗撒和带泥上路，保持矿区及周边环境卫生	本项目全程采取喷雾、洒水车洒水、布袋除尘等除尘措施，设置洗车平台。	符合
	4、应采用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对高噪音设备进行降噪处理	本项目对高噪音采取减振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5、矿山开采面、作业平台应干净整洁，规范美观	本项目工作面定期清理，保证作业平台整洁、美观	符合
矿区绿化	1、矿区绿化应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绿化植物搭配合理，矿区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100%	本项目矿区周边植被分布较好，闭矿后矿山将进行全面复垦，种植与当地相协调的植被，使绿化合理	符合
	2、应对排土场进行治理、复垦及绿化，在矿区专用道路两侧因地制宜地设置隔离绿化带。	闭库后将按要求进行复垦绿化	符合
二、资源开发方式			
绿色开采	1、应做好矿山中长期开采规划和短期开采计划，采场工作面推进均衡有序。	本项目已按照当地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开发利用方案	符合
	2、采场准备应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留原生自然环境，减少环境扰动	本项目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破坏面积较小，最大限度保留原生自然环境，减少对矿区植被破坏引起的视觉污染和环境扰动	符合
	3、排土场应通过勘测选择地质条件稳定的场所，避免占压可采矿量，并方便未来矿区进行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时取用	排土场地质条件稳定，周边设置截排水沟	符合
绿色生产	1、生产线设计应符合 GB 51186 的要求	本项目按地形条件合理布设生产设备。由高而下分布，减少运输，从而实现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理念，复核标准要求	符合
	2、应根据母岩材质性能、产品结构、产能要求等因素选择先进工艺和设备，配置与生产规模和工艺相符的辅助设施，合理规划堆料、装卸以及设备检修维护场地	项目根据岩石性能、产品结构、产能要求等因素，选择先进的采矿、加工工艺，配置成品仓库、机修场地	符合
	3、根据原料品质分级利用砂石资源，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	本项目矿石石灰岩全部运至工业场地加工，利用率高	符合
	4、干法生产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湿法生产应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和循环使用系统	破碎、筛分、制砂配备布袋除尘器，同步运行	符合
	5、生产加工车间的产尘点应封闭。	生产车间封闭，仅卸料口由于运输需要，三面围挡，传输带封闭。	符合
	6、合理设计工艺布置，控制噪声传播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将高噪音设备安装在远离生活区等措施降噪	符合
	7、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库）应地面硬化，分类或分仓储存	成品储库地面硬化，分类储存	符合
绿色运输	1、矿石的运输方式应结合矿山地形地势条件、岩石特性、开采方案、运输强度等因素选择运输方案，宜推进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在矿山运输中的应用	根据矿山地形地势，本项目运输距离较短，宜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符合
三、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1、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a) 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排土场等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应符合相关规定。b) 土地复垦质量应符合 TD/T1036 的规定。c)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恢复	本项目正在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将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符合

土地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			
2、应建立环境监测机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监测人员		本项目建立环境监测机制，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监测人员委外。	基本符合
四、资源综合利用			
石粉利用	石粉收集后应充分合理利用：钙质石粉和吸附性较低的硅质石粉可用于生产水泥、混凝土和砂浆，或进行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吸附性较高的硅质石粉可用于生产砂浆、环保砖、新型墙体材料、陶瓷、水泥用硅质原料等。	项目钙质石粉作为产品种类之一外售	符合
泥粉利用	湿法生产中的沉淀泥浆经脱水干化后形成的泥粉或泥饼，可用于新型墙体材料、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	沉淀泥浆经脱水干化后形成的泥粉或泥饼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表土和渣土利用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渣土，宜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本项目剥离少量表土，用于土地复垦	符合
废水利用	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过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清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100%。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符合
五、节能减排			
节能降耗	应建立矿山开采、砂石生产、产品运输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各工艺电力消耗、油(气)消耗、水消耗宜进行单独核算。	项目建立矿山开采、砂石生产、产品运输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	符合
	宜选用高效、智能、绿色、环保的技术和设备，降低单位电耗。	本项目选用高效、智能、绿色、环保的技术和设备，淘汰名录中设备	符合
	应推广使用矿山凿岩穿孔新工艺，降低能耗。	探索并积极推广矿山凿岩穿孔新工艺	符合
	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减少破碎设备磨损件单位损耗。	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减少破碎设备磨损件单位损耗	符合
	宜采用长距离皮带运输方式，促进节能减排。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矿区至工业场地采用汽车运输	非强制
	对于落差较大的矿区，宜使用下行皮带势能发电技术。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矿区至工业场地采用汽车运输	非强制
	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粉尘排放	矿石开采和砂石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控制应遵循源头抑制、过程协同控制、末端监控、系统联动集成的治理思路，达到环保节能和清洁生产的目的。	项目采取源头抑制、过程协同控制、末端监控措施控制粉尘，产生的扬尘和粉尘等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矿区应配置洒水车、高压喷雾车等设备。	项目配置洒水车、高压喷雾车等设备。	符合
	应在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制砂机、输送机端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安装高效除尘装置。	项目在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安装高效除尘装置。	符合
污水排放	矿区及厂区应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和集水池，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和集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符合
	矿区及厂区的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实现雨污分流、清	符合

污分流。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相关要求。

②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相符性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 1945-2019)，在矿山建设过程中应满足规范中提出的矿山建设基本条件、矿区环境、资源开发利用、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本项目与《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 1945-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 4 项目与《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 1945-2019)相符性分析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基本条件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矿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	符合
2、持有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相关法定证照，用地用林等相关手续完善。	项目建设单位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用地用林手续完善。	符合
3、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对矿山开发全过程的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水土保持、和谐社区和企业文化建设等统筹兼顾、全面发展。	项目认真贯彻发展理念，遵循因地制宜原则，坚持绿色发展，对矿山开发全过程中各环节统筹兼备，企业地区和谐发展。	符合
4、新建、改扩建矿山应根据本规范进行规划和设计;生产矿山应根据本规范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升级改造的实施方案。	项目矿山开采规划设计遵循规范，矿山生产根据项目特性遵照规范制定绿色矿山升级改造计划。	符合
5、应以人为本，保护职工身体健康，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	项目遵循以人为本理念，为提高员工健康意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并定期提供体检；工作场地配备相关环保措施，从源头减少危害。	符合
矿区环境		
一、基本条件		
1、矿区功能区布局合理，实现矿区绿化、美化和主干道硬化，整体环境整洁美观。	采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分区明显，开采过程中植被破坏，闭矿后实施复垦，增加地区绿化，美化地区环境	符合
2、厂(场)址选择合理，排土场应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设计应符合 GB1859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50863(尾矿设施设计规范)以及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	项目场址选址合理，项目排土场主要堆放剥离表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按 GB1859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50863(尾矿设施设计规范)建设	符合
3、新建矿山的矿区专用道路取弃土工程结	项目取弃土场能及时回填、整平、	符合

束后, 取弃土场能及时回填、整平、压实, 并利用堆存的表土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	压实, 并利用堆存的表土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	
4、矿山生产、运输、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无群众合理的投诉案件发生。	项目生产运输合理规范设计, 暂无群众投诉案件发生	符合
二、矿容矿貌		
1、矿区内各功能分区符合 GB50187 的规定, 生产、生活等各类功能区具有独立完整的管理制度, 运行有序、管理规范。	矿区内各功能分区符合 GB50187 的规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2、矿区地面配套设施齐全, 标识、标牌规范、清晰, 安全警示标志、绿色矿山建设标志设置符合 GB 14161 的规定。	矿区地面配套设施齐全, 相关安全标示规范清晰,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3、矿山应采用喷雾、洒水、湿法凿岩、加设除尘装置等措施处置采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工作场所空气中的粉尘容许浓度应符合 GBZ 2.1 的规定。	矿山开采加工过程中, 采用喷雾、洒水、雾炮机、布袋除尘等措施, 工作场所粉尘容许度符合规定。	符合
4、矿山开采应采用消声、减振、隔振等措施对破碎、空压等设备进行噪声处理; 操作室、施工期场界噪声等分别满足 GBZ/T 189.8 和 GB 1252 的要求, 噪声达标率在 90%以上。	工业场地破碎筛分设备采用消声、减振、隔振等措施, 对于开采设备, 选用基础噪声较小的, 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符合
三、矿区绿化		
1、矿区绿化应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绿化植物搭配合理, 矿区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100%。	矿区开采完毕后, 治理复垦为灌木林地, 覆盖率达 100%	符合
2、矿区主运输通道两侧要有合理的隔离绿化带。	矿区道路两侧种植易生长绿植灌丛, 建立绿化带, 减小扬尘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基本方式		
一、基本要求		
1、根据矿区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 选择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式和采矿方法。矿山应按照评审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及合理的开采顺序进行开采, 建设规模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	矿山开采选择自上而下台阶式方式开采, 严格遵循开采利用方案中设计方案开采, 建设规模符合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	符合
2、工作面开采回采率达到 90%以上, 废石、废渣、弃土等固体废弃物不得扩散到贮存、处置场所外造成环境污染,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设计矿山回采率为 95%, 废石、废渣、弃土堆放在表土场, 用于治理复垦,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3、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装备, 做到绿色开采、绿色生产、绿色存贮、绿色运输。	项目开采工艺成熟先进, 矿山开采过程中采用绿色环保方式开采、运输	符合
4、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 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 复垦采矿损毁土地。	本项目切实贯彻执行“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 及时按照土地利用复垦方案对采空区进行复垦	符合
二、绿色开采		
1、矿山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2、露天开采矿山应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原则, 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或分层顺序开采, 生产、终了台阶主要参数(台阶数量、高度、平台宽度及坡面角等)符合矿山开采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开采台阶高度不宜大于 15m, 分层高度不宜大于 20m。	项目露天采场开采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原则, 采用自上而下方式开采, 项目设计开采台阶高度为 15m, 台阶数量、高度、平台宽度及坡面角等)符合矿山开采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符合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采用先进或适用的	项目开采采用先进工艺与设备, 严	符合

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禁使用落后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	
4、实现矿产资源优质优用、分级利用，矿产资源用途符合规定。砂石、碎石产品级配应符合 GB/T 14684 (建设用砂)、GB/T14685(建设用卵石、碎石)的规定。(标准对产品的质量和试验检测方法做出了规定)	项目开采原矿利用实现矿产资源优质优用、分级利用，矿产资源用途符合规定。砂石、碎石产品级配应符合 GB/T 14684 (建设用砂)、GB/T14685(建设用卵石、碎石)的规定。	符合
5、剥离、筛选产生(出)的废石、废土应充分利用，废土应尽量优先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不宜利用的应妥善集中堆放。	项目开采产生的表土、废石等均堆于表土场中，用于土地治理复垦	符合
6、鼓励推广使用电子数码雷管	项目爆破崩矿采用数码雷管	符合
三、绿色生产		
1、采场与办公生活区、加工区及周边建筑物、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等最小安全距离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矿石破碎系统在保证最小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应靠近采区布置。	本项目与生产加工区办公楼、宿舍区等有一定距离，位于本项目爆破警戒圈外，本项目与相关措施最小安全距离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或开采设计方案建设规模，结合地形合理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线设计要体现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	项目采区、加工区、成品装货区由高到低布置，流程合理	符合
3、根据当地自然环境条件，确定采用干法或湿法生产工艺。干法生产应配备高效的降尘捕尘装置，生产加工车间要封闭，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湿法生产应配置泥水分离处理系统和废水循环使用系统。	项目为矿山开采项目，破碎加工区采用干法生产工艺	符合
4、应根据母岩材质及检测结果来选择工艺和设备，配置与生产规模和工艺相符的辅助设施，考虑足够的堆料、装卸以及设备检修维护场地。	项目堆场与生产规模相符	符合
5、砂石矿产品应根据原料品质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采用先进的工艺和破碎、筛分装备，提高砂石生产中粗骨料(机制石)的成品率，应充分利用机制石生产过程中筛余的石屑作为机制砂原料。	项目分为不同粒径的产品，所有原料均可制成产品，充分利用原料。	符合
6、推进低能耗技术应用，节能降耗达到自治区规定指标要求。	项目采用节能降耗工艺与设备，达到自治区规定指标要求	符合
四、绿色运输		
1、采用机械设备运输。	项目采用自卸汽车运输	符合
2、修建运输车辆轮胎冲洗池，运输车辆驶入交通公路前要冲洗车身、轮胎，做好车辆保洁工作，减少车辆带泥上路。产(成)品公路运输时应采取篷布覆盖等必要措施减少粉尘污染和碎石掉落、遗洒、飘散污染损坏公路。	项目设置洗车平台，出厂前冲洗车身、轮胎。产品运输时密闭运输。	符合
五、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1、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按规定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守土地复垦相关条例，履行相关义务并按照规定报告工程实施情况	符合
2、有完善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生活区另单独评价	符合
3、排土场、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等各类场地	本项目设有表土场，建设施工产生	符合

建设前,应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对表土或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层土壤不能利用的,应选择适宜的场地进行堆存,并采取围挡、覆盖薄膜或种草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的表土堆放于此用于土地治理复垦,表土场设置相关环保设施,减少扬尘及水土流失	
4、排土场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具体要求如下: a)排土场应设置完整的排水系统,位于沟谷的排土场应设置防洪和排水设施,避免阻碍泄洪,防止淤塞农田、加剧水土流失和形成地质灾害 b)处于丰富水源地区的排土场或有大量松散物质排放的陡坡场地,以及其它有可能出现滑坡、坍塌的排土场,应采取坡脚防护或拦渣工程。	项目设有表土场,建设有完善的截水措施	符合
5、对于已经采矿终了的采场,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治理与复垦。	开采终了后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	符合
6、闭坑矿区或矿段、停止使用的排土场,3年内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终了边坡治理率达到100%。	根据项目复垦方案,闭矿后3年完成后续治理恢复及复垦方案,边坡治理率达100%	符合
7、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矿山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相关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8、应制定地质环境监测制度,建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监测人员。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		
1、基本要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循环经济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砂石生产工艺的优化设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砂石生产工艺的优化设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符合
2、砂石骨料:采用国家鼓励的高效节能设备进行砂石骨料的生产,产品符合GB/T 14684(建设用砂)、GB/T 14685(建设用卵石、碎石)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骨料成品率达90%以上。	工业场地采高效节能设备,产品符合标准,骨料成品率达90%以上。	符合
3、石粉:生产流程中筛出的细粉及破碎收尘获得的石粉分级别和种类合理回收,根据市场要求,进行深加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工业场地收尘与产品一同外售	符合
4、废水:湿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过滤后100%回用,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矿山开采,无湿法生产	符合
5、废石:废石等固体废物按规范分类处理,实现合理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规定要求。	项目废石等固体废物用来回填,实现合理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规定要求。	符合
节能减排		
一、基本要求		
1、建立能耗核算体系,采取节能减排措施,降低砂石生产单位电耗,使粉尘、废水和噪声排放达到环保标准。	项目已建立能耗核算体系,采取节能减排措施,降低砂石生产单位电耗,使粉尘、废水和噪声排放达到环保标准。	符合
二、节能降耗		
1、建立矿山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对矿	项目已建立矿山生产全过程能耗	符合

山开采电耗、砂石运输能耗、生产用水消耗进行单独核算,采取节能减排措施,达到节约能源,减少“三废”排放的目的。	核算体系,对矿山开采电耗、矿石运输能耗、生产用水消耗进行单独核算,采取节能减排措施,达到节约能源,减少“三废”排放的目的。							
2、新建或改扩建矿山严禁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设备进行生产。	矿山无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设备进行生产。	符合						
3、推广长距离皮带输送代替汽车运输方式,促进节能减排。	矿山规模较大,需汽车运输方式。	符合						
4、短途运输时,应使用新型运输工具和清洁能源,如CNG(压缩天然气)或LPG(液化石油气)	项目开采规模大,原矿用自卸卡车从矿山运至生产加工区加工区。	符合						
5、推进清洁能源车和油电混合车在矿山运输中的应用。	项目建设单位积极推进清洁能源车和油电混合车在矿山运输中的应用	符合						
三、废气粉尘排放								
1、废气中粉尘排放颗粒物应符合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对于环保要求严格的地区,要采取措施,控制废气粉尘排放达到环保规定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防治措施,废气中粉尘排放颗粒物应符合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2、应建立粉尘监测网络与评价制度,编制监测控制方案,并针对监测控制对象定期组织第三方监测和自我监测。	环评报告中编制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严格执行	符合						
3、矿山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降尘;矿山开采时采用新型穿孔凿岩技术和设备并有效收尘。	矿山采取水喷淋降尘等措施进行抑尘降尘;矿山开采时采用水注射及喷雾除尘和自带收尘器设备。							
4、矿山开采现场、运输设备、贮存场所实现封闭或设置防风抑尘网、洒水喷淋等抑尘设施进行防尘。对凿岩、破碎、压气等设备,通过消声、减振、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按规范控制爆破振动和噪声。	矿山开采现场、运输设备设置洒水喷淋等抑尘设施进行防尘。料仓封闭。对凿岩、爆破等设备,通过消声、减振、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按规范控制爆破振动和噪声。	符合						
四、污水排放								
1、矿区及厂区应建有完善的排水系统和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应循环利用于生产系统或达标排放。	矿区设有截排水沟及沉砂池,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加工区场区绿化及采区洒水降尘。	符合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绿化或排放。	生活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另行评价	符合						
3、检验化实验室排出的有害废水应单独收集,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项目不设有检验化实验室,无有害废水外排	/						
<p>(5) 项目与《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函》相符性</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函》的相关内容,为协同做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将有关实施意见函相符性分析见表5。</p> <p>表5 项目与《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依法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td> <td>本项目不属于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依法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	本项目不属于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	符合
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依法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	本项目不属于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	符合						

<p>依法责令停产整治，经相关部门批准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因地制宜加强修复绿化，减少和抑制大气扬尘。全面加强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p>	<p>挖的露天矿山，新建后将实施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减少和抑制大气扬尘。</p>	
<p>2、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引导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加快生态修复进度。</p>	<p>本矿山将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以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p>	<p>符合</p>
<p>3、严格控制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严格贯彻国发（2018）22号文件有关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国发（2018）22号文件下发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批复的重点区域露天矿山，确需建设的，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等要求前提下可继续批准建设。其他区域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也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等要求。</p>	<p>本项目属于矿权整合，不属于重点区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p>	<p>符合</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南部的古木村西北约 1.7km 处，矿区跨越柳州市柳北区和柳城县，行政区划属石碑坪镇所辖。矿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19'29.603"，北纬 24°29'38.69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1）整合情况</p> <p>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由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和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古木村石灰岩矿整合而成（以下分别简称会龙采石场、古木采石场），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从柳州市自然和规划局处取得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采矿权。</p> <p>矿权整合前，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的建设单位为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古木村石灰岩矿的建设单位为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矿权整合后，建设单位为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相互独立，互不从属。</p> <p>（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p> <p>原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于 2020 年编制了《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年产 200 万吨石灰石及石块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2 日柳城县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年产 200 万吨石灰石及石块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0〕10 号）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0）。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投产，截至本次矿权整合时，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p> <p>原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古木村石灰岩矿于 2020 年编制了《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石碑坪古木石灰岩矿年产 2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7 日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石碑坪古木石灰岩矿年产 2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审字〔2020〕27 号）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1）。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投产，截至本次矿权整合时，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p> <p>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6。</p>

表 6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
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年产 200 万吨石灰石及石块加工配套项目	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0〕10 号，2020 年 8 月 12 日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未开展	排污许可登记
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石碑坪古木石灰岩矿年产 200 万吨项目	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北审批环城审字〔2020〕27 号，2020 年 12 月 17 日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未开展	排污许可登记

(3) 矿区及建设规模变化情况

根据原会龙采石场、古木采石场采矿许可证，两个矿区面积分别为 0.3578 平方公里、0.0660 平方公里，合计 0.4238 平方公里。建设规模均为年开采及加工石灰岩矿 200 万 t/a，合计 400 万 t/a，产品均为碎石和机制砂。矿区整合后，矿区范围有所调整，矿区面积增大至 0.8525 平方公里，建设规模减小为年开采及加工石灰岩矿 350 万 t/a。原矿区范围见附图 2。

(4) 本次建设规模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矿区面积 0.8525 平方千米，石灰岩矿开采和加工规模为 350 万吨/年。矿山分两期建设，本次建设一期工程，一期矿区面积 0.7557 平方千米，建设一期工程范围内的露天开采区、工业场地、破碎和制砂生产线，石灰岩矿开采和加工规模为 350 万吨/年。二期工程另行评价。

2、原矿区情况

(1) 原会龙采石场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

地址：柳城县社冲乡冲江村中木康屯

采矿权人：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

开采矿种：石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3578 平方公里

矿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 19′ 26″，北纬 24° 29′ 36″。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7。

表 7 原会龙采石场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1980 西安坐标		
拐点号	X	Y
1	2711143.29	36633191.04
2	2711129.00	36633686.00
3	2710860.64	36633972.46
4	2710775.00	36633995.00
5	2710594.53	36633992.94
6	2710400.87	36633831.05
7	2710373.92	36633758.54
8	2710617.29	36633566.36
9	2710741.09	36633508.11
10	2710907.00	36633200.20

矿区面积：357000m² 开采标高：+237.7m~+120.0m

(2) 原古木采石场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古木村石灰岩矿

地址：柳北区石碑坪古木村容纳山

采矿权人：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石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0660 平方公里

矿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 19' 30" ，北纬 24° 29' 59"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8。

表 8 原古木采石场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 108°	
	X	Y
1	2711206.59	36634165.11
2	2711269.37	36634199.54
3	2711300.13	36634255.70
4	2711333.73	36634289.54
5	2711326.34	36634372.89
6	2711305.46	36634411.84
7	2711284.15	36634451.93
8	2711262.74	36634486.41
9	2711234.40	36634504.14
10	2711197.14	36634498.67
11	2711110.78	36634457.38
12	2711062.96	36634431.41
13	2711007.53	36634392.57
14	2711029.08	36634357.70
15	2711109.35	36634267.94

矿区面积: 0.0660km²

开采标高: +256.00~+115.00m

3、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基本情况

根据采矿许可证及开采方案, 矿区基本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

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南部的古木村

采矿权人: 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50 万吨/年

服务年限: 32 年

开采标高: +341.89~+110.0m

矿区面积: 0.8525 平方公里

矿区地理中心坐标: 东经 109°19'29.603", 北纬 24°29'38.691"。整个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9。

表 9 整个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2711181.15	36633315.56	24	2710975.35	36634196.76
2	2711215.19	36633380.84	25	2710863.15	36634124.73
3	2711287.87	36633526.50	26	2710773.25	36634115.91
4	2711350.55	36633574.06	27	2710699.37	36634117.55
5	2711462.73	36633586.23	28	2710602.92	36634110.64
6	2711508.80	36633611.72	29	2710460.23	36633961.96
7	2711582.62	36633673.65	30	2710469.28	36633932.72
8	2711614.60	36633765.93	31	2710492.04	36633895.40
9	2711642.01	36633880.14	32	2710530.04	36633838.18
10	2711633.52	36633926.83	33	2710548.17	36633738.75
11	2711419.53	36633994.35	34	2710503.42	36633674.35
12	2711425.97	36634130.35	35	2710475.85	36633650.38
13	2711300.52	36634463.22	36	2710469.23	36633644.62
14	2711213.65	36634515.13	37	2710469.14	36633573.02
15	2711205.83	36634513.25	38	2710483.76	36633489.80
16	2711169.26	36634504.47	39	2710557.51	36633437.17
17	2711027.07	36634396.63	40	2710608.96	36633415.54
18	2710980.05	36634368.13	41	2710767.48	36633438.61
19	2710937.32	36634355.28	42	2710851.64	36633409.14
20	2710943.88	36634337.70	43	2710871.07	36633384.83
21	2710962.13	36634303.94	44	2710915.39	36633304.59
22	2710980.52	36634233.65	45	2710972.11	36633311.34
23	2710985.47	36634210.47			

矿区面积：0.8525km²；开采标高：+341.89~+110.0m

4、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南部的古木村

采矿权人：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350 万吨/年

开采标高：+341.89~+170.0m

矿区面积：75.5719ha

矿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19'29.603"，北纬 24°29'38.691"。一期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0。

表 10 一期范围及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X	Y	序号	X	Y
J1	2711582.620	36633673.650	J72	2710927.716	36633314.791
J2	2711614.600	36633765.930	J73	2710929.926	36633314.705
J3	2711642.010	36633880.140	J74	2710958.265	36633313.607
J4	2711633.520	36633926.830	J75	2710959.632	36633313.554
J5	2711419.530	36633994.350	J76	2711001.453	36633311.932
J6	2711425.970	36634130.350	J77	2711145.724	36633314.845
J7	2711300.520	36634463.220	J78	2711139.155	36633542.382
J8	2711213.650	36634515.130	J79	2711138.670	36633559.166
J9	2711205.830	36634513.250	J80	2711142.378	36633556.919
J10	2711169.260	36634504.470	J81	2711142.888	36633556.610
J11	2711027.070	36634396.630	J82	2711145.910	36633554.839
J12	2710980.050	36634368.130	J83	2711150.144	36633552.356
J13	2710937.320	36634355.280	J84	2711152.877	36633550.805
J14	2710943.880	36634337.700	J85	2711157.454	36633548.206
J15	2710962.130	36634303.940	J86	2711162.367	36633545.535
J16	2710980.520	36634233.650	J87	2711162.978	36633545.227
J17	2710985.470	36634210.470	J88	2711164.789	36633544.314
J18	2710975.350	36634196.760	J89	2711167.343	36633543.026
J19	2710863.150	36634124.730	J90	2711167.524	36633542.943
J20	2710773.250	36634115.910	J91	2711169.870	36633541.872
J21	2710699.370	36634117.550	J92	2711171.784	36633541.086
J22	2710602.920	36634110.640	J93	2711172.436	36633540.818
J23	2710460.230	36633961.960	J94	2711175.085	36633539.873
J24	2710469.280	36633932.720	J95	2711177.773	36633539.030
J25	2710492.040	36633895.400	J96	2711181.320	36633538.067
J26	2710530.040	36633838.180	J97	2711182.918	36633537.633
J27	2710548.170	36633738.750	J98	2711183.229	36633537.548
J28	2710547.990	36633738.490	J99	2711191.517	36633535.609
J29	2710581.303	36633712.183	J100	2711197.073	36633534.421
J30	2710582.280	36633711.412	J101	2711200.738	36633533.695
J31	2710619.970	36633681.650	J102	2711202.638	36633533.318
J32	2710626.034	36633678.797	J103	2711205.681	36633532.794
J33	2710629.495	36633677.168	J104	2711206.913	36633532.583
J34	2710630.445	36633676.721	J105	2711207.345	36633532.508
J35	2710662.692	36633661.548	J106	2711208.211	36633532.359
J36	2710664.675	36633660.616	J107	2711210.610	36633532.025
J37	2710666.504	36633659.755	J108	2711211.001	36633531.971
J38	2710669.056	36633658.554	J109	2711213.794	36633531.675
J39	2710669.365	36633658.409	J110	2711216.591	36633531.504
J40	2710679.632	36633653.578	J111	2711217.789	36633531.496
J41	2710685.864	36633650.645	J112	2711219.506	36633531.485
J42	2710688.011	36633649.635	J113	2711222.238	36633531.594
J43	2710696.167	36633645.797	J114	2711222.426	36633531.601
J44	2710697.306	36633645.261	J115	2711225.349	36633531.814
J45	2710702.174	36633642.971	J116	2711228.672	36633532.163
J46	2710707.481	36633640.474	J117	2711230.655	36633532.371

J47	2710710.742	36633638.940	J118	2711231.201	36633532.429
J48	2710719.070	36633635.021	J119	2711239.987	36633533.588
J49	2710720.366	36633634.411	J120	2711242.743	36633533.984
J50	2710722.373	36633633.467	J121	2711255.893	36633535.875
J51	2710722.936	36633633.202	J122	2711257.309	36633536.078
J52	2710732.556	36633628.676	J123	2711260.338	36633536.514
J53	2710743.770	36633623.399	J124	2711269.033	36633537.714
J54	2710750.749	36633610.449	J125	2711272.695	36633538.166
J55	2710751.657	36633608.763	J126	2711273.037	36633538.208
J56	2710762.015	36633589.540	J127	2711274.830	36633538.430
J57	2710795.792	36633526.854	J128	2711277.728	36633538.738
J58	2710806.408	36633507.150	J129	2711280.627	36633538.994
J59	2710810.535	36633499.492	J130	2711283.185	36633539.155
J60	2710810.617	36633499.339	J131	2711283.526	36633539.176
J61	2710850.990	36633424.411	J132	2711286.425	36633539.258
J62	2710853.735	36633419.317	J133	2711289.319	36633539.216
J63	2710858.095	36633411.226	J134	2711291.555	36633539.105
J64	2710864.136	36633400.014	J135	2711292.213	36633539.073
J65	2710879.243	36633371.977	J136	2711295.107	36633538.854
J66	2710883.539	36633364.005	J137	2711296.951	36633538.679
J67	2710885.290	36633360.756	J138	2711298.002	36633538.580
J68	2710892.331	36633347.688	J139	2711303.040	36633538.011
J69	2710899.181	36633334.975	J140	2711350.550	36633574.060
J70	2710906.343	36633321.683	J141	2711462.730	36633586.230
J71	2710909.680	36633315.490	J142	2711508.800	36633611.720

5、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包括开采区和工业场地，本次建设基本利用现有矿山的现有生产设施。工业场地共设 3 个加工区，依据现有布局和历史沿袭，分别命名为会龙一区、会龙二区、古木加工区。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开采区	矿区面积：75.5719hm ² ；开采标高：+341.89~+170.0m	/
	工业场地	共 3 个加工区，加工区总占地面积为 143190.34m ² ，其中会龙一区 69634.26m ² 、会龙二区 39683.38m ² 、古木加工区 33872.70m ² 。加工区为钢架棚结构生产车间，四周封闭，高度 12~23m。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设 2 处，建筑面积 604m ²	利旧
	机修车间	建筑面积 1262m ²	利旧
储运工程	成品储料库	位于工业场地内，钢架棚结构生产车间，四周封闭	利旧
	给水	矿区生产、生活用水来自自打水井	利旧

公用工程	排水	在开采区、工业场地边界设截排水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	利旧
	供电	从附近 10kV 电网引入。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设袋式除尘器 7 套处理加工粉尘，经 7 根 15 排气筒排放； 厂房封闭、洒水车、雾炮机洒水；运矿廊道封闭等	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5 米，并伸出厂房
	雨水收集处理	古木加工区设置一个 2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会龙加工区设置 3 个容积分别为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利旧
	生活污水处理	设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不排放	利旧
	生产废水	场区出入口处设洗车平台，洗车废水循环使用	新增
	固体废物治理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机修房内	新增

5、产品方案

原会龙采石场、古木采石场开采规模均为 200 万吨/年，合计 400 万吨/年。根据本项目开采证，矿区整合后，本项目年开采及加工石灰石 350 万，石灰石全部加工成碎石和机制砂后外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包装规格	产量（万 t/a）	产量合计（万 t/a）
碎石	5~80mm	265	350
机制砂	<5mm	85	

6、开采方案

本项目矿山可采出总矿石资源量为 9291.29 万 t，设计开采规模为 350 万 t/a，矿山开采年限约 27a，基建期 1a，矿山治理期 1a，管护期 3a，矿山总的服务年限约为 32a。

本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开采，采用潜孔钻机凿岩，深孔爆破，挖掘机、装载机装矿，自卸汽车运输的台阶式开采的采矿工艺。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利用现有，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 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矿山开采		
履带式凿岩台车	志高 ZEGA-D535 型、QZ-90B	台	15
挖掘机	小松 PC280、小松 PC360、柳工 925D、柳工 936D、卡特 349、小松 345	台	16
装载机	柳工 870H 和 862H	台	14
自卸汽车	50t	辆	28
二	会龙一区加工区		
振动给料机	BW1560	台	2
颚式破碎机	PE1012	台	2
振动筛	2YKTH2460	台	1
反击式破碎机	CHS5979A	台	1
反击式破碎机	CHS5159A	台	1
振动筛	3YK2475	台	4
悬挂给料机	GZG125-4	台	1
制砂机	CVU843	台	2
振动筛	3YK2475	台	2
分离拌湿机	XG-2BS1200	台	2
三	会龙二区加工区		
振动给料机	ZSW6013	台	2
颚式破碎机	PE1012	台	2
振动筛	2YKTH2460	台	1
反击式破碎机	CHS5979A	台	1
反击式破碎机	CHS5159A	台	1
振动筛	3YK2475	台	4
悬挂给料机	GZG125-4	台	1
制砂机	CVU843	台	2
振动筛	3YK2475	台	2
分离拌湿机	XG-2BS1200	台	2
四	古木加工区		
破碎机	PE900*1200、CHS5979	台	3
振动筛	/	台	3
推土机	/	台	2
制砂机	VI8000	台	1
给料机	ZSW600*130 (1)、GZG125-4 (2)	台	3
五	公用工程		
空压机	7 m ³ /min	台	6
	12 m ³ /min	台	4
	9m ³ /min	台	4
柴油罐	15t	个	2
	24t	个	1

8、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4。

表 14 原料辅料及用量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主体工程	炸药	固	/	/	420	0	由安爆公司专车专人配送, 不储存
	雷管	固	/	/	11725	0	
	柴油	液	15t×2、24t×1 罐	柴油	875	54	柴油罐区
公用工程	用电量	400 万度/年					
	用水量	76860m ³ /a (其中新鲜水 39060m ³ /a)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年产 280 天, 每天工作 7.5 小时。劳动定员 80 人, 其中住厂员工 70 人。

10、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水源为抽取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丰富, 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开采区降尘等生产用水

潜孔钻机在工作时钻头与岩石摩擦会产生大量热, 需进行水冷, 否则钻头会因温度升高而损坏, 且开采区采用湿法作业有助于抑尘。开采区钻孔、防尘等生产用水量约为 30m³/d。

②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营运期运输车辆在场前需对车辆进行清洗, 以降低道路扬尘的产生。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量为 60[L/(辆·次)], 项目载重汽车出场次数为 250 次/d (7 万次/a), 新鲜水总补水量为 15m³/d。循环利用率按 90%计, 循环用水量为 135m³/d, 用水量为 150m³/d。

③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营运期道路除尘等用水量为 20m³/d。

④工业场地降尘用水

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皮带运输、出料、堆料等工序降尘用水等用水量为 60m³/d。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其中住厂员工 7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2019), 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5m³/d (4060m³/a)。

综上所述, 项目总用水量为 274.5m³/d, 合计 76860m³/a,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39.5m³/d, 合计 39060m³/a。

(2) 排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05m³/d (3654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 不排放。

表 15 项目运营期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部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生产用水	开采区降尘用水	30	30	0	30	0
	车辆冲洗用水	150	15	135	15	0
	道路抑尘用水	20	20	0	20	0
	工业场地降尘用水	60	60	0	60	0
生活用水		14.5	14.5	0	14.5	0
合计		274.5	139.5	135	139.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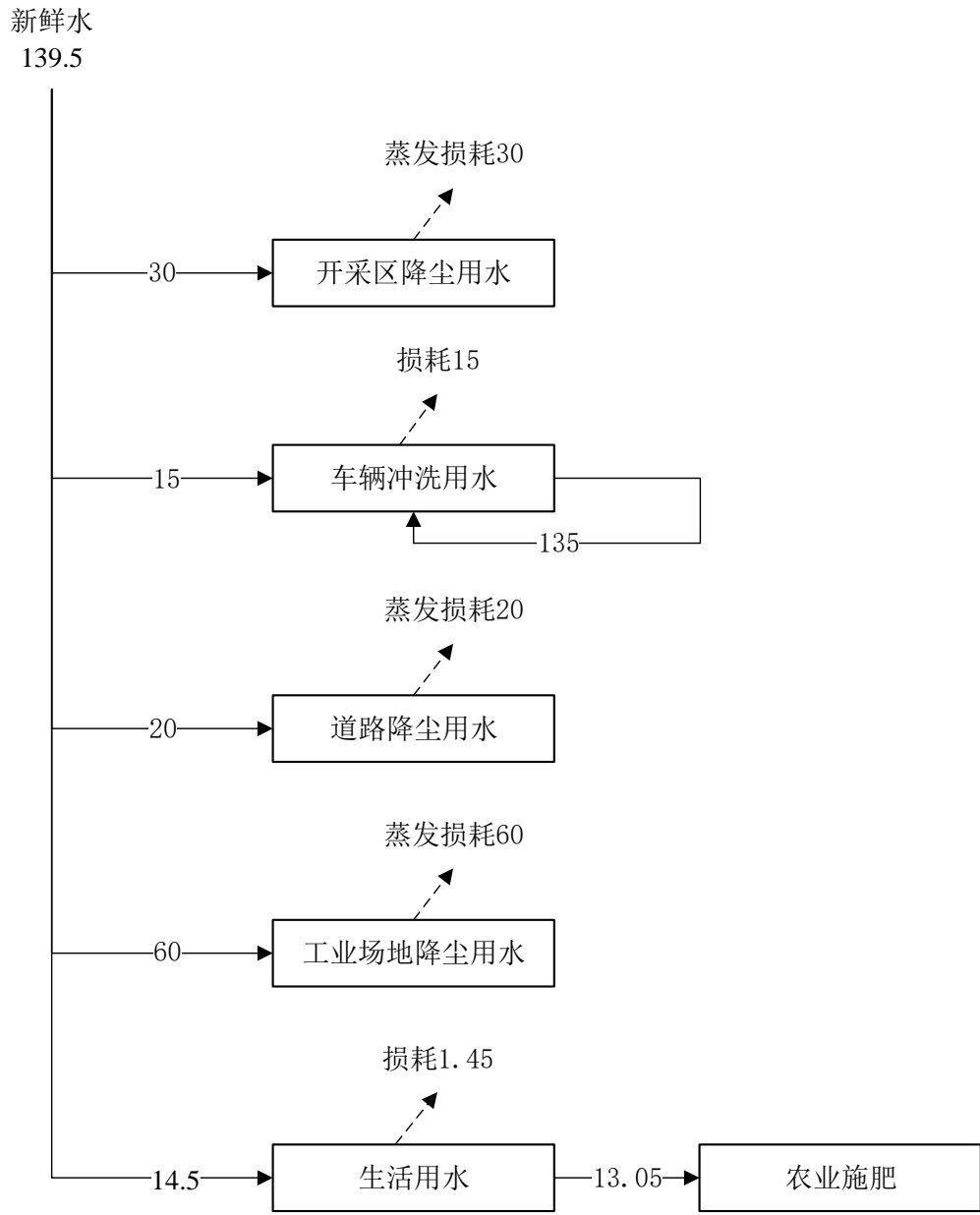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项目东部主要为工业场地，中部、西部和北部为开采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

拟设矿山已开采多年，利用现有运矿道路和开采面即可直接开采。

矿山开采采用深孔爆破的爆破方案，采用 ZEGAD440 一体液压潜孔钻车进行穿孔，深孔微差爆破技术进行，爆破物品选择数码电子雷管及 φ70 乳化炸药。露天采场出矿块度控制在 0.5m 以下，大于 0.5m 大块需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采用机械液压破碎锤进行破碎，再通过挖掘机、装载机装矿，自卸汽车运输的台阶式开采。

2、开采时序

设计矿山分两期开采：一期设置一个+295m 装运平台和一个+310m 首采平台；二期设置+185m 首采平台（一）、+170m 装运平台（一）、+185m 首采平台（二）、+170m 装运平台（二）。

开采一期时，自 k0+0 控制点+127m 处修建矿山公路至首采区+295m 装运平台，然后按矿山道路标准从矿山道路尽头 K2+687 处+295m 标高修建机械便道至 6 号矿区范围拐点附近的+341.893m 山头最高点，从 6 号矿区范围拐点附近的+341.893m 山头最高点开始削坡形成+310m 首采平台及+295m 装运平台。

当一期开采至+170m 时先停止一期的开采工作，待二期相关手续办理妥当后再开始对二期进行基建与开采工作。

3、建设周期

拟设矿山已开采多年，利用现有运矿道路和开采面即可直接开采。

4、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矿石开采后，通过破碎机破碎，振动筛筛分成不同粒径的成品碎石，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和图 3。

矿山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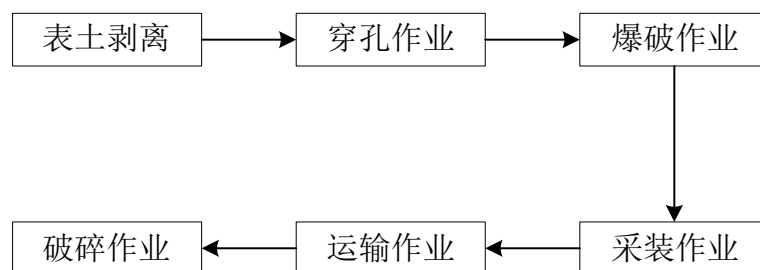


图 2 矿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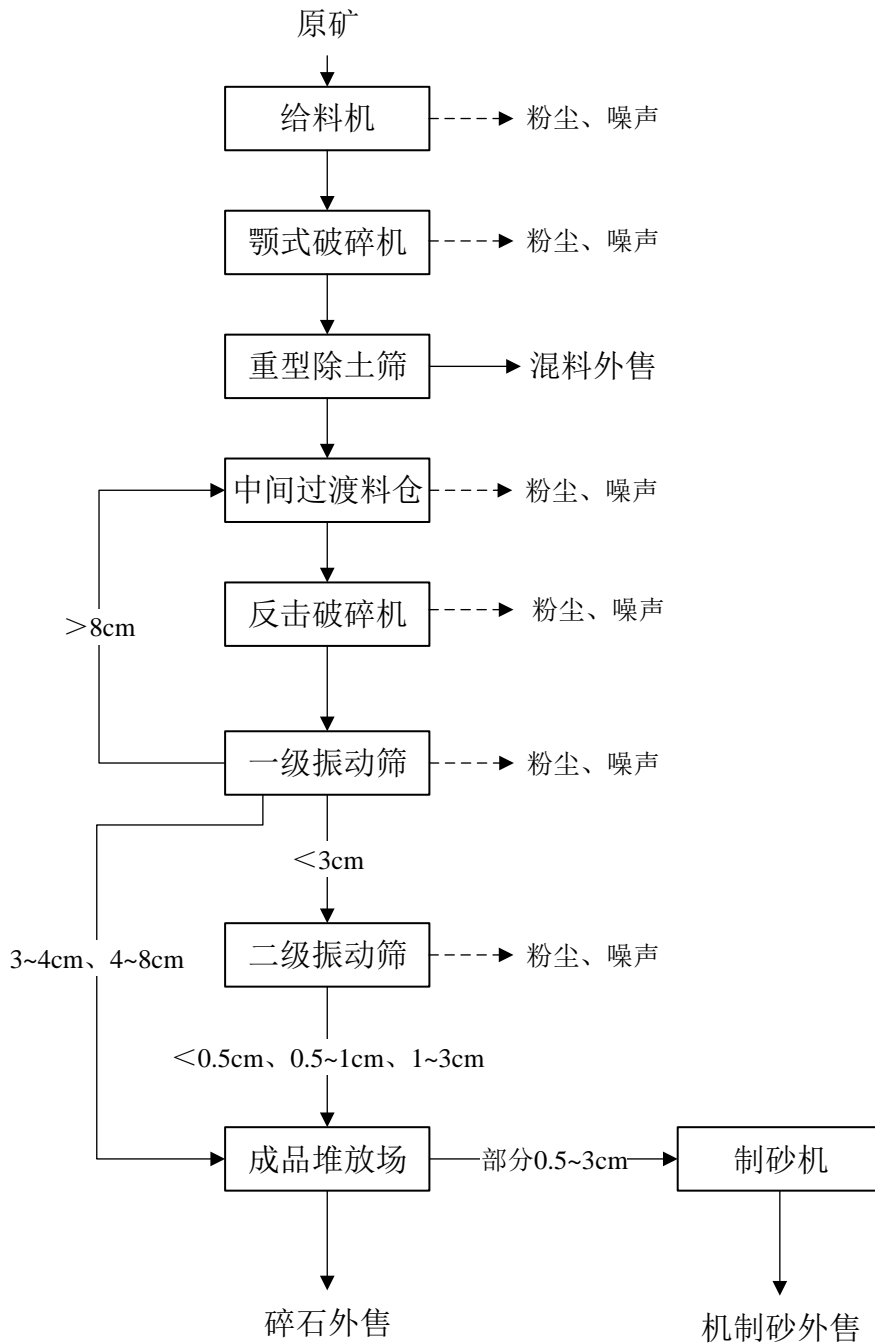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表土剥离：项目在进行每个水平开采前，先对矿体覆盖层进行剥离。矿体所在的山体为石灰岩地貌，矿体裸露地表，表土层薄且植被较少。
- (2) 钻孔凿岩：项目使用中深孔凿岩方式进行凿岩，钻孔形式为自上而下。
- (3) 爆破：矿山开采采用深孔爆破的爆破方案，采用一体液压潜孔钻机进行穿孔，逐孔微差爆破技术进行，起爆方式为数码雷管起爆，采用乳化炸药爆破。
- (4) 铲装、运输：采用液压挖掘机进行铲装作业，自卸汽车运输。

	<p>(5) 给料：将爆破得出原料通过自卸汽车运输至给原料输入口进行破碎筛分。</p> <p>(6) 破碎筛分：爆破产生的原矿经由自卸汽车运输至原料输入口，先经破碎机一破后由运输带运至二级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由皮带运输至筛分设备进行筛分，筛分成不同粒径的碎石，其中，部分 0.5~3cm 粒径的碎石经输送带运输至制砂设备进行制砂，其余产品按粒径分别堆放在厂房内，成品碎石由汽车运输。</p> <p>(7) 制砂：将经由二次破碎得到的部分 0.5~3cm 粒径碎石通过皮带运至制砂设备，破碎后形成成品，堆放于厂房内，由汽车外运。</p> <p>(8) 成品：破碎筛分后得到的成品堆放在厂房内，采取喷雾降尘。</p> <p>(9) 装车：项目用自卸式汽车将成品运送、外售。</p> <p>5、闭矿期施工方案</p> <p>开采结束后，对矿区进行全面复垦，具体施工方案如下：</p> <p>(1) 拆除临时办公区、工业场地等建筑物。</p> <p>(2) 将排土场内废土石回填至露天采场底部平台和开采台阶。</p> <p>(3) 闭矿后将全面复垦，种植当地常见的树种、植被；对矿山公路进行修复。</p> <p>(4) 对矿山各工业单元进行岩溶塌陷地质灾害监测。</p> <p>(5) 对复垦地类进行监测。</p> <p>(6) 进行植被恢复监测。</p> <p>(7) 植被管护，对复垦为林地实行管护，保证成活率。</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

(1) 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归属于柳北区的部分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属于柳城县的部分属于省级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柳州区块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功能定位：打造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和现代物流商贸中心，建设成为西江经济带龙头城市、国际汽车城和山水工业名城，在全区率先实现工业化的示范城市。

发展方向：

——加快经济升级、城市转型，建设超大城市。中心城区建设按照“一心两城、沿江发展、重点向东”的思路，重点建设柳东新区，稳步推进老城区改造，拓展发展空间。柳江县以柳江新城开发为重点，鹿寨县以向东拓展县城城区为重点，加快建设柳州卫星城，推进城市组团式发展。

——构建先进制造业基地。做大做强汽车、机械等支柱产业，推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培育发展化工、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等新的支柱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柳江、鹿寨县依托柳州市工业基地，加快发展与市区企业相配套的产业，积极承接市区产业转移，合理布局建设工业集中区，打造西部经济强县。

——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巩固全国“糖网中心”地位。大力发展超级稻、桑蚕、水果、蔬菜、畜禽、水产等产业，打造华南地区重要的茧丝绸生产基地和贸易中心。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构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重点加强与西南、华南地区的铁路、高速公路建设，疏浚柳江航道，提高柳江通航能力，密切与珠三角地区的联系。提高柳州机场运输保障能力，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促进人口集聚。提高城市人口承载能力，积极吸纳外来人口，扩大城区人口规模，中心城区人口超过 300 万人。

——实施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农村沼气建设等措施，加强柳江沿岸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城市污水和垃圾等环保设施建设，加大重点排污企业的监控力度，淘汰落后产能，集约建设循环经济工业示范园区和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创建“生态宜居柳州”。

生
态
环
境
现
状

省级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全区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

发展方向：

——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以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为其他功能，不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重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严格保护耕地，增强粮食安生保障能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按照集中布局、点状开发原则，以县城和重点镇为重点推进城镇建设和工业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企业集聚，避免过度分散发展工业导致过度占用耕地。

——加强土地整治，严格保护耕地，加快中低产田和坡耕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基本口粮田和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推进桂中、桂西北、左江、右江旱片治理，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因地制宜建设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水渠、小泵站等“五小水利”工程，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推广节水灌溉，发展节水农业。加强中小流域治理，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把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作为重要任务，实施新增粮食生产规划，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技术和农机设备，大力提高单产水平，建设商品粮生产基地县。

——优化农业布局，促进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转变养殖业发展方式，发展健康养殖，提高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增强畜牧产品和水产品供给能力。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大农业科技投入，重点攻克品种繁育、高效栽培、疫病防控、农业节水等关键技术，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普及农业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更新农机装备。

——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布局，重点发展粮油、果蔬、畜禽、奶制品、水产品、林特产品等农产品深加工，促进规模化、园区化发展。

——控制农业资源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方式，减少面源污染，发展循环农业，促

进农业资源的永续利用。

——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增强人口吸纳和产业集聚能力。

——农村居民点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统筹考虑人口迁移的因素，加强规划引导，适度集中，集约布局。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交通网络建设规划布局，统筹规划建设铁路、高速公路、水运和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12〕89号），“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必须正确处理好以下重大关系：主体功能与其它功能的关系。主体功能不等于唯一功能，明确一个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后，并不排斥该地区发挥其他功能。列为重点开发区域的地区，主体功能是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人口和经济，但也必须保护好境内的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保护好森林、草地、水面和湿地等生态空间，提供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和生态产品。列为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地区，主体功能是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但也允许适度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发展当地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进行必要的城镇建设。

.....

“——主体功能区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矿产资源丰富的地区往往是生态系统比较脆弱或生态功能比较重要的地区，不适宜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我区矿产资源开发往往是点状开发，并不是大规模地连片开发。因此，将一些资源矿产富集的地区列为限制开发区域，并不是要限制其资源开发，而是按照该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状开发、面上保护’，更好地集约高效利用资源，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和省级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但项目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名列《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属于点状开发，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只要注意保护环境，符合广西主体功能区规划。

（2）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柳州生态市建设生态区划，项目所在位置属于“03-2 鹿寨-柳江丘陵区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不涉及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2、生态环境现状

(1) 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总占地面积 75.5719hm²,其中:乔木林地 11.2332hm²,灌木林地 23.3438hm²,采矿用地 40.9216hm²,农村道路 0.0733hm²。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表

地类		面积 (hm ²)
一级	二级	
林地 (03)	乔木林地 (0301)	11.2332
	灌木林地 (0305)	23.3438
工用 (06)	采矿用地 (0602)	40.9216
交通运输用地 (10)	农村道路 (1006)	0.0733
合计	/	75.5719

(2) 动植物资源现状

柳城县地处南亚热带北缘,气候温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适宜野生动物的栖息和繁衍,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种类有:豹子、猕猴、蟒蛇、穿山甲、灵猫、麝、箭猪、野猪、黄猯、猫头鹰、老鹰等,主要分布在太平乡、古砦乡一带,属于国家二类保护的有穿山甲,1972年后不再发现虎豹形迹。县境内植物资源丰富,树木有松、杉、樟、香椿、苦楝、柏等,国家重点保护三类树种黄枝油杉,有刺竹等 13 种,除此之外还有丰富的中草药资源,主要产有:金银花山药、水枝、穿山莲、草决明、香附、砂仁、金银花、羊霍叶、青花椒、金英果等。

石碑坪镇属柳州市郊区。郊区森林植物种类共有 157 科 525 属 1104 种。柳州市郊区气候温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适宜野生动物栖息和繁衍。动物资源有野生动物 338 种,主要存有野猪、黄猯、狸猫、野兔等兽类和山鸡、麻雀、黄雀、猫头鹰、八哥、鹧鸪等鸟类以及各种蛇类、蜥蜴等爬行动物。野生动物种类较多,有 338 种,其中兽类 27 种,鸟类 51 种,爬行类 26 种,两栖类 9 种,鱼类 113 种,昆虫类 100 多种。

项目矿区内以低矮灌木林、杂草为主,周边有人工速生桉及松树、低矮灌木等,植被覆盖率约 60%左右。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国家和广西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

(3) 生态公益林

根据《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见附件 7、广西林业局关于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6〕35号）），项目不占用国家级公益林。附件 9、智能研判报告提到项目涉及公益林，但仅供参考，以上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业局批复文件为准。

项目西部临近国家级二级公益林，公益林内植被类型为灌木林地。公益林分布位置见附图 6。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5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0号），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如下所示：

表 17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单位：μg/m³

站点 \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mg/m ³)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柳州市	10	17	44	27	127	1.1
评价标准	60	40	60	30	160	4
占标率	16.7%	42.5%	73.3%	90.0%	79.4%	2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17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监测指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

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评价在当季主导风（南风）向下风向 1 个点补充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监测点位在项目西北面 2400m 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新枫屯	TSP	24 小时	300	***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的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排放废水。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地表水体，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柳江，位于项目西南面 2.3km。柳江设有露塘（国控）、象州运江老街（国控）、猫耳山（市控）三个断面。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6 年 4 月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柳江露塘、象州运江老街、猫耳山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区域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类别为 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1、原有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矿权整合前，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的建设单位为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古木村石灰岩矿的建设单位为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矿权整合后，建设单位为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相互独立，互不从属。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19。

坏
问
题

表 1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
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年产 200 万吨石灰石及石块加工配套项目	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0)10 号, 2020 年 8 月 12 日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未开展	排污许可登记
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石碑坪古木石灰岩矿年产 200 万吨项目	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北审批环城南字(2020)27 号, 2020 年 12 月 17 日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未开展	排污许可登记

2、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分析

本评价通过调查和采样监测, 分析原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 400 万吨/年,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生产 8 小时, 即平均每小时生产规模为 1667 吨/h。矿区整合后, 项目生产规模为 350 万吨/年, 年产 280 天, 每天工作 7.5 小时, 即平均每小时生产规模为 1667 吨/h。矿区整合前后, 项目单位小时生产规模保持一致。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开展的监测, 也可以代表整合前的情况。原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采矿过程中的凿岩、装卸、运输、破碎、筛分、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爆破过程产生烟气、粉尘。现有项目加工区设置在车间内, 并在破碎机和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了喷淋洒水装置, 破碎、筛分、传送设备均为密闭封箱,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 并配套 7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7 根 10m 排气筒在车间内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对项目开展的污染源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中, 3#、4#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0 米, 排放速率未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采用外推法再严格 50% 的限值要求, 其余 5 根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可以达标。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20、表 21。

表 20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会龙一区二级破碎 废气排放口	2024/7/25	颗粒物	***	***
	2024/7/26	颗粒物	***	***
2#会龙一区第一组二 级振动筛废气排放口	2024/7/25	颗粒物	***	***
	2024/7/26	颗粒物	***	***
3#会龙一区第二组二 级振动筛废气排放口	2024/7/25	颗粒物	***	***
	2024/7/26	颗粒物	***	***
4#会龙一区制砂生产 线废气排放口	2024/7/25	颗粒物	***	***
	2024/7/26	颗粒物	***	***
5#会龙二区二级破碎+ 振动筛废气排放口	2024/7/25	颗粒物	***	***
	2024/7/26	颗粒物	***	***
6#会龙二区制砂生产 线废气排放口	2024/7/25	颗粒物	***	***
	2024/7/26	颗粒物	***	***
7#古木矿区制砂废气 排放口	2024/7/25	颗粒物	***	***
	2024/7/26	颗粒物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限值		颗粒物	120	0.78*

*注：该限值为 10m 排气筒采用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的数值。

表 2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4/7/25				2024/7/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mg/m ³)	0#参照点：项目西面 厂界外 2m	***	***	***	***	***	***	***	***
	1#监控点：项目南东 南面厂界外 1m	***	***	***	***	***	***	***	***
	2#监控点：项目东面 厂界外 1m	***	***	***	***	***	***	***	***
	3#监控点：项目东北 面厂界外 1m	***	***	***	***	***	***	***	***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	***	***	***	***	***	***	***

2、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用水、运输道路抑尘用水及车辆清洗用水。生产废水经蒸发，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在矿区内食宿，每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05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矿区周边农用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影响的设备主要是潜孔钻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破碎机、筛分机等。通过矿区四周种植灌木、乔木，主要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至26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2024/7/25		2024/7/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	***	***	***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	***	***	***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	***	***	***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	***	***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废土渣。矿区设置有 2 个排土场，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土石废渣等均堆放在排土场，用于运营后期回填于采空区及土地复垦。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于厂区指定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场内机械设备润滑，不排放。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问题

无洗车池，出厂区的车辆未经冲洗干净车身出场；废机油回用于场内机械设备润滑，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排气筒未伸出厂房外排放，高度不足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采用外推法再严格 50%，现有高度 10 米，排放速率存在部分超标现象。

(2) 整改方案

运输车辆进出场前应设洗车池，冲洗车身、轮胎；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5 米及以上，并伸出厂房外排放。

生态环境

(1) 环境空气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p>保护目标</p>	<p>(2) 地表水</p> <p>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 声环境</p> <p>项目用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4) 生态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工程占地规模小于 20km²。</p> <p>结合项目特点并考虑周边生态敏感性，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 200m 范围，评价范围涉及国家级二级生态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6) 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柴油，最大存储量为 54t。柴油为矿物油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的临界量为 2500t，项目危险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216<1$，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评价范围。</p>
<p>评价标准</p>	<p>(一) 环境质量标准</p> <p>1、大气环境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SP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无过渡期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23。</p>

表 2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	200	
	24 小时平均	/	300	

2、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属于乡村，但工业活动较多，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2 条的有关规定，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4。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扬尘、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爆破产生的炮烟中的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25。

表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项目排气筒 15 米，未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 5 米，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表中数据已取严。

	<p>2、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不外排。</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2类区，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p>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p>项目为两个原有矿区整合成一个矿区，本次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矿山的生产设备和设施，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洗车平台施工、危废暂存间建设，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p> <p><u>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u></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洗车平台施工、危废暂存间建设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工程量小，工期短，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施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p><u>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u></p> <p>施工期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不外排。</p> <p><u>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u></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A），对施工区附近声环境有一定影响。项目施工工程量小，工期短，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u>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u></p>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用于场区平整；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放至附近村屯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p> <p><u>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u></p> <p>项目施工在现有场区内建设，工程量小，工期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p>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水土流失影响分析</p> <p>山开采过程中需进行穿孔凿岩、爆破、挖掘等作业，开采工作台面为挖损地貌，其场地开挖后，原有地表土和植被遭到破坏，使地表裸露，表层土松散，易形成水蚀。在降雨径流的冲刷下，极易产生水土流失，因此必须做好采石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露天采石场水土流失的主要特点和危害是破坏面积大、流失程度大、恢复难度大。</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桂政发〔2017〕5号），项目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建</p>

建设单位经采取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如封闭厂房、洒水降尘、建设截排水沟等，不会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矿区采矿过程中开挖坡面、采石取土，破坏原有的植被，减少了局部地区植被覆盖率，导致水土流失加剧。因此，运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地形地貌变化、土地利用方向暂时发生改变、水土流失、景观破坏、野生动物影响、生物多样性变化等生态环境问题。

①对地形地貌的影响

矿区地处低山峰丛地貌区，开采活动所进行的破坏是直接将矿区内的山坡采剥，矿山的开采破坏了大部分原有的土地资源和植被，矿山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集中在矿区内南面及边界以外部分区域。工程活动主要为矿山简易公路及工业场地的修建，局部高挖低填、夯实。评价区域内采矿活动对原有的地形地貌影响和破坏程度较大。

②对景观的影响

矿区位置处于丘陵地带，项目矿山为老矿山，已开采多年，在人为因素的影响下，如采场、工业广场、办公设施对土地占用，使原有生态系统直接遭到破坏；来往频繁的运输车辆，矿石开采、爆破、加工等人类活动也会使原所在区域的自然景观遭到破坏。因此，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意识，保护环境资源，尽量避免对土地资源不必要的占用，以及在工业广场、生活办公设施、道路两旁种植乔木、灌木等绿化植被，以缓解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项目矿区距离城镇较远，远离各级自然保护区及旅游景区（点），周边无重要建筑物设施，且矿区及周边无重要和受保护的地质遗迹、人文景观。因此，采矿活动对地质遗迹、人文景观无影响。

③对植被多样性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光、温、水气候资源丰富。评价区域内的植被主要有野生植被和人工作物两部分：野生植被主要存在于山体、荒地，其中山体植被以野生灌草为主，基本不存在人工林木，荒地以野生杂草为主；人工作物存在于周围农用地，其中农田作物以经济作物为主，评价区域内均为常见的植被，无珍稀濒危的物种。

通过样方调查可知，矿区所在区域荒山上的乔木为零星分布，主要种类为桉树、

构树、苦楝树，为落叶乔木，高可达 10 余米，在热带、温带均有分布，为较常见速生、适应性强、耐贫瘠、分布较广的物种；灌木种类主要为黄荆、苕麻、红背山麻杆、狗骨柴、棘桐、爬藤榕，为灌木或半灌木，喜温，多生于疏林、灌丛、山坡物种；草本植物种类为石油菜、半蒴苣苔、魔芋、千里光、三脉紫菀、黄独、茜草等，为多年生草本植物，多生于山坡、疏林下、林边、灌丛物种；藤本植物为野葡萄、龙须藤等，为木质藤本或落叶藤本。荒地植被中乔木有构树，灌木种类有红背山麻杆，草本植物种类有颠茄、苍耳、决明子、一年蓬、蓬蒿、蔓生莠竹、白花鬼针草等。通过实地调查可知，评价区域内农地的主要植被为甘蔗等。

项目营运期运输车辆增多，运输车辆产生扬尘增多，及矿区排放的粉尘降落在植物叶面会堵塞气孔，不利于植物光合作用，对植物生长有一定的影响，而其他人为活动如项目采区将直接占用和破坏原有的植被，对植被产生直接的影响，从一定程度上改变原有的生态，但这些植被均为较常见的植物种类，无珍稀植物种类分布，相对整个区域而言，项目的开采不会导致荒山植被、荒地植被物种消失。项目开采不占用农田，因此基本不对农田的人工植被多样性产生影响。项目营运期，建议在生产加工区、生活办公设施、道路旁种植棕榈、铁树、冬青等绿化植被亦或是当地常见绿植，遭到破坏的荒山、荒地植被多样性可得到一定的补偿。项目采取边开采变复垦的方式，对已开采完毕的采区进行复垦，如撒草籽，将对矿区生态的恢复起到一定的作用。

因此，项目对区域植被的多样性影响不大。

④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评价区域内的主要野生动物有田鼠、草鱼、鲤鱼、泥鳅、蜻蜓、螳螂、蟑螂、蜘蛛、蟋蟀、家蝇、马尾松毛虫、蟾蜍、壁虎等。以上野生动物均为常见，无珍稀濒危的物种。

项目建设后采区直接占用土地资源，直接破坏所在地野生动物觅食、栖息场所；矿区的生产活动和员工生活活动增多，运输车辆往来频率增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野生动物活动有一定影响，而矿区排放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等均使空气质量不利于野生动植物生长繁殖。项目矿山已开采多年，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边的山体、荒地环境与项目直接占用的山体、荒地环境的植被种类、组成相似，因此项目所在地的野生动物经过迁徙后，可在附近找到与原生活环境相似的场所。因此项目对土地资源的占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大，且项目周围的野生动物大多为适应人类

活动干扰的常见种类，项目建设后产生的噪声、扬尘、粉尘等对其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营运期不会导致任何野生动物种类的灭绝，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不大。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珍稀动植物，因此项目营运期对珍稀野生动物无影响。

⑤对公益林的影响

项目已编制完成《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取得“附件 7、广西林业局关于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6〕35号）”，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项目西部临近国家级二级公益林，项目应严格控制开采范围，禁止占用生态公益林。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矿山开采粉尘

1）剥离表土

剥离表土是指包括去除覆压在矿床上面物料的一切活动，包括清除地表的植被、表土、下层土和其他不需要的土层。在剥离表土作业时会产生扬尘。项目矿山的开采量为 350 万 t/a，项目矿山剥采比为 0.096:1，剥离表土量约为 33.6 万 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四、矿物的开采”中表 1-16 可知，剥离表土产生的逸散性粉尘在无控制情况下排放系数为 0.0015kg/t，则项目剥离表土 TSP 产生量为 0.504t/a。

项目在剥离过程中在不影响矿石开采的情况下，采用洒水降尘。参考《扬尘颗粒物排放清单指南（试行）》一文中的表 14，扬尘可减少 52%，则 TSP 排放量为 0.242t/a。

2）凿岩钻孔

进行凿岩钻孔作业时，由于钻机的钻头高度旋转并与岩体发生摩擦，由此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给出的钻孔粉尘逸散系数为 0.004kg/t 矿石，在无控制情况下，采场凿岩钻孔粉尘产生量为 14.000t/a。

开采区在凿岩钻孔前对钻孔进行洒水湿润，在钻孔时洒水抑尘，同时钻机自带收尘装置。参考张震宇的《露天采矿场粉尘污染及其防治》，潜孔钻机自带收尘装置可减少钻孔凿岩粉尘 90%，因此开采区凿岩钻孔工序 TSP 排放量为 1.400t/a。

3) 爆破粉尘及炮烟

项目采取中深孔松动爆破进行爆破，项目年使用炸药量为 420t/a。参考《金属矿山》（1996，第三期）《露天矿爆破颗粒物排放量的计算分析》的相关研究表明，爆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最高浓度为 129.8mg/m³，当一次爆破炸药用量为 10t 时，产生的粉尘量为 542kg，则项目爆破粉尘产生量为 22.764t/a。爆炸时产生的有害气体为 CO、NO_x，根据《工程爆破中的灾害及其控制》（黄忆龙）一文，岩石炸药爆破废气产生系数为 NO_x14.6g/kg，CO6.3g/kg，则爆破废气产生量为 NO_x6.132t/a，CO 2.646t/a。

爆破采用合理的炮孔网度、采用水封炮眼的措施，以及向预爆区洒水、钻孔注水等措施人为地提高矿石湿度，爆破后开启雾炮机及洒水装置进行增湿降尘，参考张震宇的《露天采矿场粉尘污染及其防治》，爆破粉尘量可减少 90%，则 TSP 排放量为 2.276t/a。

4) 矿石采装粉尘

矿石在采装时会产生粉尘，采装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产生系数，在无控制情况下装车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15kg/t 碎石，则项目装车粉尘量为 5.250t/a。

因矿石在装车时有高度及空气动力等因素干扰，粉尘产生量比较大，经过雾炮机以及场地矿石洒水等降尘措施，粉尘排放量可减少 90%，则 TSP 排放量为 0.525t/a。

5) 内部道路运输扬尘

在干燥天气下，矿石运输过程将产生大量的扬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 4.2 章节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项目参考其中未铺装道路的计算方法计算，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left(1 - \frac{n_r}{365}\right) \times 10^{-6}$$
$$E_{Ri} = \frac{\left(k_i \times \left(\frac{S}{12}\right) \times \left(\frac{v}{30}\right)^a\right)}{\left(\frac{M}{0.5}\right)^b} \times (1 - \eta)$$

式中：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 为道路长度，km，项目取值 0.5。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项目采用载重量为 40

吨的自卸汽车运输，车流量为 175000 辆/a。

n_r 为不起尘天数，通过实测（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得到；在实测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可使用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项目取值 167。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其与系数 a、b 的取值见表 26。

s 为道路表面有效积尘率，%，项目取值 45%。

v 为平均车速，km/h，指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车速，项目取值 20。

M 为道路积尘含水率，%，项目取值 1.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见表 27，项目采取每天洒水两次的措施。

表 26 未铺装道路产生的颗粒物的粒径乘数及系数 a、b 的取值

未铺装道路	TSP
k_i (g/km)	1691.4
a	0.3
b	0.3

表 27 未铺装道路扬尘源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控制措施	TSP 控制效率 (%)
限值最高车速 40 千米/小时	53
洒水 2 次/天	66
使用化学抑制剂	90

由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车辆运输扬尘 TSP 排放系数为 4039.372g/km·辆，则车辆运输扬尘 TSP 产生量为 115.039t/a。

在不影响矿石开采及运输的前提下，治理措施主要为通过定期对区域内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来抑制粉尘的产生量，在采取措施后，TSP 抑尘效率为 66%，因此，道路运输时 TSP 排放量为 39.113t/a。

(2) 工业场地粉尘

工业场地设 3 个分区，其中会龙一区、会龙二区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古木矿区设计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

①会龙一区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a.卸料口粉尘排放情况

采区内石料至破碎站采用内部转运车运输，在破碎机进料口卸料时，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在不采取任何防尘措施的情况下，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 矿石，矿石量按 100 万吨/年计算，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20t/a。

卸料口三面封闭，仅进口处存在粉尘外溢可能，并采取连续洒水操作。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连续洒水 TSP 控制效率为 74%，三边围挡遮围 TSP 控制效率 90%，则两种措施结合起来综合控制效率为 97.4%，卸料口粉尘排放量 0.520t/a，呈无组织排放。

b. 矿石一级破碎及筛分粉尘

会龙一区有两套颚式破碎机，规格型号一致，一用一备。

矿石一级破碎及筛分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章节中逸散粉尘产生系数计算，在无控制情况下一级破碎筛分产生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破碎料按 100 万吨/年计，则一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250t/a。

颚式破碎机与重力除土筛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再采用喷雾除尘，喷雾除尘效率按 95%计，粉尘绝大部分落于车间内，仅有少量粉尘外溢，封闭厂房粉尘格挡效率按 95%计，则外溢粉尘为 5%，则颚式破碎机与重力除土筛外溢粉尘量为 0.625t/a，呈无组织排放。

c. 二级破碎粉尘

重力除土后，经两台反击破进行二级破碎。矿石二级破碎及筛分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章节中逸散粉尘产生系数计算，在无控制情况下二级破碎筛分产生系数为 0.75kg/t(破碎料)，二级破碎按 0.35kg/t（破碎料计），经二级破碎的破碎料为 90 万吨/年，则二级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315t/a。二级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根据《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项目风量设计为 25600m³/h，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量 0.945t/a，排放浓度为 17.6mg/m³。

d. 二级筛分粉尘

矿石二级破碎及筛分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章节中逸散粉尘产生系数计算，在无控制情况下二级破碎筛分产生系数为 0.75kg/t(破碎料)，减去二级破碎产生系数 0.35kg/t（破碎料），则二级筛分产生系数为 0.4kg/t(破碎料)。

会龙一区设有两组二级振动筛，每组包括两台振动筛。在重力除土筛筛分出 10 万 t/a 混料后，经第一组二级振动筛的破碎料为 90 万 t/a。经第一组二级振动筛筛分出 30 万 t/a 碎石后，经第二组二级振动筛的破碎料为 60 万 t/a。

按上述系数计算，第一组二级振动筛粉尘产生量为 360t/a，第二组二级振动筛粉尘产生量为 240t/a。

第一组二级振动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布袋除尘效率取 99.7%，风量设计为 37200m³/h，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量 1.080t/a(0.514kg/h)，排放浓度为 13.8mg/m³。

第二组二级振动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布袋除尘效率取 99.7%，风量设计为 37200m³/h，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量 0.720t/a(0.343kg/h)，排放浓度为 9.2mg/m³。

e.制砂粉尘

会龙一区有 1 条制砂生产线。

制砂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章节中逸散粉尘三级破碎筛分产尘系数计算，在无控制情况下三级破碎筛分产尘系数为 3.0kg/t(破碎料)，制砂量约 150000t/a，则制砂粉尘产生量为 450t/a。

制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7%，风量设计为 52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量 1.350t/a(0.643kg/h)，排放浓度为 12.4mg/m³。

f.出料

出料分两部分，一是重力除土筛出料，二是二级筛分与制砂出料。

重力除土筛筛出的混料经皮带机输送到混料堆，出料过程由于高度落差及空气流动易产生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皮带机出料产尘系数为 0.00145kg/t，混料出料量 10 万 t/a，则混料出料粉尘产生量为 0.145t/a，呈无组织排放。

二级筛分与制砂成品通过皮带机输送到封闭料仓中，再从料仓中通过皮带输送机装车。料仓为封闭，因此不考虑皮带输送机落料到料仓的粉尘量，只考虑皮带输送机装车的落料粉尘，皮带输送机装车可自由升降，出料量为 90 万 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皮带机出料产尘系数为 0.00145kg/t，则二级筛分与制砂出料粉尘产生量为 1.305t/a。

皮带输送机装车落料口安装喷雾系统，可减少粉尘排放量 95%，装车车间三面封闭，可减少粉尘排放量 90%，两种措施综合起来，可减少粉尘排放量 99.5%，则成品落料与装车粉尘排放量 0.007t/a，呈无组织排放。

g.混料堆堆料粉尘

混料堆粉尘主要包括装车粉尘及风蚀扬尘。

混料用铲车装车，装车时会产生装车粉尘，装车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尘系数计算，在无控制情况下装车产尘系数为 0.02kg/t 碎石，则产品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2t/a。

装车前，对混料进行洒水湿润，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货前对混料洒水可减少粉尘排放量 70%，则混料装车粉尘排放量为 0.6t/a。

项目物料在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的影响产生少量的风力扬尘，堆场起尘计算参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西安公式进行计算，其公式如下：

$$Q_p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 Q_p ——起尘量，mg/s；

A_p ——起尘面积， m^2 ；

U ——平均风速，m/s；

混料堆场面积为 200 m^2 、区域多年平均风速 1.4m/s，代入上式可得扬尘产生量为 0.44mg/s(0.014t/a)。项目定期对混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经洒水后扬尘可减少 50%左右，混料堆场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7t/a。

综上，混料堆粉尘合计 0.607 t/a。

h.皮带输送粉尘

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输送带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尘系数计算，在无控制情况下输送带产尘系数为 0.15kg/t 矿石，矿石量按 100 万吨/年计算，则输送带粉尘产生量为 150t/a。整个输送带封闭，因此不考虑输送带粉尘的排放。

会龙一区工业场地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8、表 29。

表 28 会龙一区工业场地粉尘收集处理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二级破碎	25600	TSP	5859	150.000	315	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99.7%	17.6	0.450	0.945	1#15m排气筒排放
第一组二级振动筛	37200	TSP	4608	171.429	360	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99.7%	13.8	0.514	1.080	2#15m排气筒排放
第二组二级振动筛	37200	TSP	3072	114.286	240	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99.7%	9.2	0.343	0.720	3#15m排气筒排放
制砂生产线	52000	TSP	4121	214.286	450	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99.7%	12.4	0.643	1.350	4#15m排气筒排放

表 29 会龙一区工业场地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会龙一区工业场地	卸料口	0.520	0.248	长: 180m 宽: 130m 有效高度: 12m
	一级破碎	0.625	0.298	
	混料出料	0.145	0.069	
	二级筛分与制砂出料	0.007	0.003	
	混料堆堆料	0.607	0.289	
合计		1.904	0.907	

②会龙二区工业场地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会龙二区工业场地生产规模、工艺流程、治理措施均与会龙一区工业场地一致, 主要区别在于场地大小有变化, 二级破碎和筛分粉尘合并处理。因此, 不再详细分析污染源计算过程, 直接给出二区大气污染源。

会龙二区工业场地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0、表 31。

表 30 会龙二区工业场地粉尘收集处理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二级破碎+筛分	100000	TSP	4357	435.714	915	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99.7%	40.6	1.307	2.745	5#15m 排气筒 排放
制砂生产线	52000	TSP	3863	200.893	450	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99.7%	12.4	0.643	1.350	6#15m 排气筒 排放

表 31 会龙二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会龙二区 工业场地	卸料口	0.520	0.248	长: 200m 宽: 150m 有效高度: 12m
	一级破碎	0.625	0.298	
	混料出料	0.145	0.069	
	二级筛分与制砂出料	0.007	0.003	
	混料堆堆料	0.607	0.289	
合计		1.904	0.907	

③古木矿区工业场地

古木矿区破碎加工生产线从入料到最终成品出料施行环保生产, 破碎加工场地的破碎机组、筛分场所除输送带进出口外, 全部封闭, 并安装喷淋或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加工过程除尘, 卸矿和出料口安装喷淋设施以抑制卸矿(料)扬尘, 皮带运输等采取全封闭式措施处置。

a. 卸料口粉尘排放情况

采区内石料至破碎站采用内部转运车运输, 在破碎机进料口卸料时, 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在不采取任何防尘措施的情况下, 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 矿石, 矿石量按 150 万吨/年计算, 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30t/a。

卸料口三面封闭, 仅进口处存在粉尘外溢可能, 并采取连续洒水操作。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连续洒水 TSP 控制效率为 74%, 三边围挡遮围 TSP 控制效率 90%, 则两种措施结合起来综合控制效率为 97.4%, 卸料口粉尘排放量 0.780t/a, 呈无组织排放。

b. 矿石一级破碎及筛分粉尘

矿石一级破碎及筛分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章节中逸散粉尘产生系数计算，在无控制情况下一级破碎筛分产生系数为0.25kg/t(破碎料)，破碎料按150万吨/年计，则一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375t/a。

颚式破碎机与重力除土筛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再采用喷雾除尘，喷雾除尘效率按95%计，粉尘绝大部分落于车间内，仅有少量粉尘外溢，封闭厂房粉尘格挡效率按95%计，则外溢粉尘为5%，则颚式破碎机与重力除土筛外溢粉尘量为0.938t/a，呈无组织排放。

c.二级破碎、筛分粉尘

重力除土后，经两台反击破进行二级破碎。矿石二级破碎及筛分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章节中逸散粉尘产生系数计算，在无控制情况下二级破碎筛分产生系数为0.75kg/t(破碎料)，经二级破碎、筛分的破碎料为150万吨/年，则二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1125t/a。项目二级破碎、筛分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在进料口有喷雾除尘装置，密闭厂房粉尘阻隔率按95%计，喷雾除尘80%计，两种措施结合起来综合控制效率为99%，则项目二级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11.250t/a，呈无组织排放。

d.制砂粉尘

制砂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章节中逸散粉尘三级破碎筛分产生系数中计算，在无控制情况下三级破碎筛分产生系数为3.0kg/t(破碎料)，制砂量约300000t/a，则制砂粉尘产生量为900t/a。

制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7#)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99.7%，风量设计为52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量2.700t/a(1.286kg/h)，排放浓度为24.7mg/m³。

e.皮带运输粉尘

物料通过皮带运输，皮带设计为封闭式，接口处外溢的粉尘在厂房内自由沉降，厂房内设有水雾喷淋装置，因此可不对皮带运输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f.堆料粉尘

扩建项目堆料场地位于封闭厂房内，因此无风力扰动，在堆料堆有喷淋水雾降尘，因此堆料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

g.装车粉尘

装车时会产生装车粉尘，装车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尘系数计算，在无控制情况下装车产尘系数为 0.02kg/t 碎石，则产品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30t/a。

装车前，对石料进行洒水湿润，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货前对石料洒水可减少粉尘排放量 70%，三边围挡遮围 TSP 控制效率 90%，则两种措施结合起来综合控制效率为 97.4%，则混料装车粉尘排放量为 0.9t/a。

h. 皮带输送粉尘

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整个输送带封闭，因此不考虑输送带粉尘的排放。

古木矿区工业场地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8、表 29。

表 32 古木矿区工业场地粉尘收集处理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制砂生产线	52000	TSP	8242	428.571	900	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7%	24.7	1.286	2.700	6#15m 排气筒排放

表 33 古木矿区工业场地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古木矿区工业场地	卸料口	0.780	0.371	长：200m 宽：150m 有效高度：12m
	一级破碎	0.938	0.447	
	二级破碎、筛分	11.250	5.357	
	装车	0.900	0.429	
合计		13.868	6.604	

根据表 28、表 30、表 32 的核算结果，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浓度限值 120mg/m³，速率限值 1.75kg/h，项目排气筒 15 米，未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 5 米，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并根据实测（见附件 12），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15 米排气筒标准限值），项目厂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3) 燃油废气

燃油废气主要来自于挖掘机、装载机、自卸卡车等重型机械和车辆运行，各机械和车辆使用轻柴油作为燃料，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燃油机械和车辆在矿区比较分散，使用时间长短不一，矿区较为空旷，污染物易于疏散，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7.6	0.450	0.945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3.8	0.514	1.080
3	3#排气筒	颗粒物	9.2	0.343	0.720
4	4#排气筒	颗粒物	12.4	0.643	1.350
5	5#排气筒	颗粒物	40.6	1.307	2.745
6	6#排气筒	颗粒物	12.4	0.643	1.350
7	7#排气筒	颗粒物	24.7	1.286	2.70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0.890

②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采矿区	剥离表土	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0.242	
2		凿岩钻孔	洒水		1000	1.400	
3		爆破粉尘及炮烟	颗粒物		洒水	1000	2.276
4			NO _x		/	120	6.132
5			CO		/	/	2.646
6		矿石采装粉尘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525
7		道路运输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39.113
8		卸料口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520

9	会龙一区	一级破碎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625
10		混料出料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145
11		二级筛分与制砂出料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007
12		混料堆堆料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607
13	会龙二区	卸料口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520
14		一级破碎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625
15		混料出料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145
16		二级筛分与制砂出料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007
17		混料堆堆料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607
18	古木加工区	卸料口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780
19		一级破碎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938
20		二级破碎、筛分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11.25
21		装车	颗粒物	洒水+封闭	1000	0.90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61.233
---------	-----	--------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综上，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汇总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61.233
2	NO _x	6.132
3	CO	2.646

④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废气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的情况，一般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5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会龙一区工业场地	1#排气筒	TSP	2930	75.0	1次/a	7.5h	停产维修
	2#排气筒	TSP	2304	85.7	1次/a	7.5h	停产维修
	3#排气筒	TSP	1536	57.1	1次/a	7.5h	停产维修

	4#排气筒	TSP	2060	107.1	1次/a	7.5h	停产维修
会龙二区工业场地	5#排气筒	TSP	2179	218	1次/a	7.5h	停产维修
	6#排气筒	TSP	1932	100	1次/a	7.5h	停产维修
古木矿区工业场地	7#排气筒	TSP	4121	214	1次/a	7.5h	停产维修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8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9°19'16.50", 24°29'35.12"	15m	0.8m	25°C
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9°19'18.17", 24°29'36.11"	15m	0.8m	25°C
3	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9°19'17.45", 24°29'37.17"	15m	0.8m	25°C
4	4#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9°19'16.49", 24°29'37.58"	15m	0.8m	25°C
5	5#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9°19'20.02", 24°29'44.27"	15m	0.8m	25°C
6	6#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9°19'18.55", 24°29'46.26"	15m	0.8m	25°C
7	7#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9°19'25.67", 24°29'50.02"	15m	0.8m	25°C

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相同，其间距大于排气筒高度之和，可不作等效排气筒。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排气筒	颗粒物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排气筒	颗粒物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排气筒	颗粒物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排气筒	颗粒物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排气筒	颗粒物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且厂区周边 10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行业普遍采用的可行技术，且粉尘产生量最大的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包括洗车平台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洗车平台废水主要为 SS，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采矿时，经过剥离、爆破等工序的影响，地表比较松散，雨季时形成的地表径流含泥沙，SS 较高。

为核实初期雨水池容量，本评价采用柳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q=1929.943 (1+0.776\lg P) / (t+9.507)^{0.652}$$

其中：

P 为设计暴雨重现期，取 P=1；

t 为降雨历时，分钟，一般 $t=t_1+mt_2$ ；

t_1 ——地面积水时间，单位为分钟，视距离长短、地形坡度和地面铺盖情况而定，一般采用 5-15 分钟，取 15 分钟；

m——折减系数，暗管折减系数 $m=2$ ，明管 $m=1.2-2.0$ ，取 2.0；

t_2 ——管道或者沟内雨水流行的时间，取 10-20 分钟，项目取 15 分钟。

则暴雨强度为 130L/s·ha。

初期雨水按下式进行估算：

$$Q=q\Psi F$$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L/s；

F——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取 0.3；

q——为降雨强度，L/s·ha

矿山采区边采边复垦，贮水性较好，初期雨水主要集中在工业场地。工业场地汇水区域分为古木加工区和会龙加工区两块，汇水面积分别为 3.38ha、10.93ha，则古木加工区和会龙加工区初期雨水量分别为 130m³/次、420m³/次。项目在古木加工区设置一个 200m³的初期雨水池，会龙加工区设置 3 个容积分别为 150m³的初期雨水池，满

足要求。经沉淀后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

项目拟劳动定员 80 人，根据水平衡计算结果，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05m³/d（3654m³/a）。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285mg/L、200mg/L、250mg/L、28.3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50%、BOD₅80%、SS70%、NH₃-N10%。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0 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13.05m ³ /d (365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285	200	250	28.3
	产生量 (t/a)	/	7.695	5.400	6.750	0.764
	处理效率	/	50%	80%	70%	10%
	排放浓度 (mg/L)	6~9	143	40	75	26
	排放量 (t/a)	/	3.861	1.080	2.025	0.702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

(1) 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挖掘机、破碎机、运输车辆等，开采区挖掘机和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属于移动声源，随着开采区的移动，噪声影响范围也在移动，工业场地破碎机、振动筛等为固定声源。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置独立操作间、合理布置设备等隔声降噪措施，可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单位：dB(A)）

设备	数量	声压级	排放特征	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凿岩机	15	95~100	间断	开采区	选择低噪音设备	95
挖掘机	16	80~90	间断			80
爆破	--	115	间断		110	
给料机	9	90	持续	工业场地	基础减震、隔声	80
破碎机	11	90	持续			80
振动筛	17	80~90	持续			75

制砂机	5	90	持续			80
空压机	14	90~95	间断	空压 机房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85
运输车辆	28	70~80	间断	运输道 路沿线	严禁超载，经过村庄减速 慢行、禁止鸣笛	70

项目工业场地运营期仅白天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预测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58.5	60	达标
南面厂界	58.1	60	达标
西面厂界	54.6	60	达标
北面厂界	53.4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处噪声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矿区四周均为山体、林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剥离弃土

项目矿石开采量为 350 万吨/年，矿山剥采比为 0.01，则剥离泥沙 3.5 万吨/年。剥离的泥沙运至排土场堆存。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矿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364t/a，收集到的粉尘进入成品库。

（3）废机油

项目挖掘机、装载机、破碎筛分等设备在日常维护中，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其中 70 人住厂。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人

计,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1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处理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	900-214-08	0.5t/a	机械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I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柴油。项目设置 3 个柴油储罐,用于储存柴油,最大储存量为 54t,为矿山用油机械设备运行提供加油保障,柴油由矿山定期向外部订购,由加油车运输柴油至柴油储罐。柴油为矿物油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的临界量为 2500t,项目危险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216<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 评价等级判断方法,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项目工程特点,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为柴油在使用、暂存和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遭遇明火发生火灾,甚至发生爆炸等事故,从而影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影响所在地区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柴油存储在柴油储罐,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但当储存不当或员工操作不当时,有可能引起柴油泄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若泄漏的柴油遇到明火,还会发生火灾,火灾次生的 CO、SO₂ 等有毒有害物质烟团会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还会造成地表水体、土壤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油罐桶储存区必须考虑防火安全问题，要与驻地、周边居民居住区、公路、铁路、通信路线、架空电力线等出要有一定安全距离。油罐应放置阴凉地方，避免太阳暴晒。

B.罐区场所用砂石灰土夯实或混凝土铺筑，做好防渗措施。在罐场四周建筑围堰，防止机油漏出污染周边环境。

C.油罐场所内需备有必要的泡沫灭火器等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应定期检查，确保其完好和有效性，不许任何人挪作他用。油罐区周围应悬挂“禁止烟火，严禁明火”等警示标志。

D.加油工作人员按照相关加油规定操作，避免柴油外泄。保持地面清洁，便于漏油时及时发现并处理。

E.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消防部门相关规定，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消防意识培训及消防演练，同时配备好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消防扑救。

②事故应急措施

A.运行人员在巡视设备中，发现柴油发生泄露，及时汇报并进行查漏、堵漏、回收；一旦发生泄露，不得有明火靠近，并严格按照消防管理制度执行，严防事故有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B.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或险情威胁区域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环境事故。

C.火灾发生时，有组织人员利用消防器材和采用就地取材等方式尽力灭火，若火势无法控制难以扑灭或者有可能发生爆炸时，应立即向 119、110 或 122 报告，请求援助。

D.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动员、调集当地医疗卫生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柴油在使用、暂存和运输过程中，出现物料泄漏、遭遇明火

	<p>发生火灾，甚至发生爆炸等事故。项目柴油储量相对较小，且柴油储罐布设合理，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泄漏风险小。本项目从管理和影响途径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p>同时，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灾害，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组织项目员工进行适当地演练，提高对突发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的处理能力，应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生态破坏事故。</p> <p>7、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规定，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义务，大力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快对矿山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对矿山“三废”进行综合治理、综合利用。服务期满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并对矿山进行生态恢复，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矿区服务期满后与开采期相比对自然环境诸要素的影响将趋于减缓，主要体现在：</p> <p>(1) 矿区地表变化的环境问题将随着开采活动的停止而停止或逐渐趋于稳定。</p> <p>(2) 随着资源的枯竭，与矿区等有关矿山开采的各产污设备也将完成其服务功能，因此这些产污环节也将减弱或消失，如废水的排放、设备噪声、环境空气污染等，区域环境质量将随之好转。</p> <p>(3) 项目矿山在服务期满后将对矿区开采区等全面进行复垦、绿化，水土流失将逐步减轻或消失，使得生态环境得到恢复。</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p>	<p>项目矿区经柳州市自然资源局统一设置采矿权，拟设采矿权范围内无其它矿业权交叉、重叠，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此外，矿区有简易公路与外界公路相连，交通方便。根据前文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进行少量环保设施建设，工期短，影响较小。施工期主要环保措施如下：</p> <p>(1)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雨天施工。</p> <p>(2)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p> <p>(3) 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以保持运行状态良好，降低运行噪声。</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采区及矿区公路扬尘防治措施</p> <p>①项目凿岩钻孔采用湿式作业，配备洒水车，根据天气情况，每天4次在开采区内洒水降尘。同时配置雾炮机对开采区域进行喷雾除尘。</p> <p>②爆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控制单次炸药量，爆破前采取向预爆区洒水浸湿矿体，爆破后利用洒水车和雾炮机对矿区及时进行洒水降尘。</p> <p>③矿区装卸过程必须对矿石进行充分预湿，增大含水率，以减少装车和下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原矿装车过程中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除尘。</p> <p>③矿区道路及时降尘洒水，每天洒水4次；在路段两侧设置绿化降尘带；车辆出场时，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在运输道路边设立减速慢行警示牌，提醒运输司机在适当减速对运输车辆提要求减速慢行，行驶速度限制在20km/h以下，以减少扬尘量。</p> <p>(2) 排土场扬尘防治措施</p> <p>项目排土场外围修建挡土墙，矿区剥离表土在排土场场内分层堆放，并进行压实处理，根据天气情况对排土场进行洒水降尘，边坡播撒草籽复绿，可有效减少扬尘。由于部分表土的存放时间较长，为防止水土流失，并保护有益的土壤微生物活跃群，在表土堆表面撒播草籽。草籽选用百喜草、狗牙根和大叶油草等混合冷暖季草种。</p> <p>(3) 爆破废气及燃油废气</p> <p>①项目使用乳化炸药进行爆破，主要为NO_x和CO，爆破废气瞬时产生且为间</p>

断性排放，采场周围地势相对较高，扩散条件较好，爆破气体可迅速扩散，因此，爆破废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各种燃油机械工作时产生的有害气体主要有 CO、NO_x、SO₂ 等，由于采区空旷，车辆工作时产生的废气量少，很快会稀释、扩散，废气中有害物质对采区环境的影响轻微。

(4) 工业场地粉尘处理措施

项目工业场地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或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辅助以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排放量。

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在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除尘器，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1 石灰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作为末端治理技术可行，其除尘效率可达 99.7%。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施肥，根据《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19) 中表 2 桂北区平水期桉树用水定额 600m³/亩·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54m³/a，则所需林地约 6.09 亩。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均分布有大量的桉树林地，面积逾百亩，完全可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化粪池处理工艺成熟，简单，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

(2) 初期雨水池

项目在古木加工区设置一个 200m³ 的初期雨水池，会龙加工区设置 3 个容积分别为 150m³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凿岩、加工、道路及工业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项目沉淀池拟采用碎石铺设基础，底部采用 10cm 混凝土层，四壁均采用砖砌、砂浆抹面。项目根据矿区地形条件，在工业场地、排土场

及办公生活场地等周围设置排水沟，使雨水经重力自流汇入初期雨水池中进行沉淀处理，并配备抽水泵，将沉淀后的水泵抽至矿区各区域。

(3) 洗车沉淀池

项目洗车平台拟建设在矿区出入口处，营运期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冲洗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洗车平台配套洗车沉淀池，用于回收沉淀洗车废水，经沉淀的废水回用于洗车环节，不外排。

项目拟设置的截排水沟、雨水沉淀池、洗车沉淀池满足项目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的处理。沉淀池处理方法是简单的物理法处理，不添加任何药剂，投资额小，运行费用少，从技术、经济方面考虑是可行的，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要求。

3、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采区爆破、生产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等。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选择低噪声设备。挖掘机、矿车等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除此之外还需要采取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定期进行生产设备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并合理布置高噪声开采设备作业位置，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尽量减小开采区和加工区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和沿途道路的维护，经过村庄时应限速行进，禁鸣喇叭，分散进出，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4) 仅白天安排爆破时间，并尽量避开周围居民中午休息时间；控制单次炸药量；采用先进的微差爆破法，爆破的地震效应、空气冲击波效应低于允许的限值，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爆破产生的噪声影响；大块矿石二次破碎采用液压锤破碎，禁止对大块矿石二次爆破。

采用上述措施后，矿山开采噪声得到有效减弱，降低了对外环境的影响，各厂界的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措施技术可行。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弃土

项目矿石开采产生的剥离弃土 3.5 万吨/年，及时运至排土场堆存。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进入成品库，全部作为产品销售。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量为 21t/a，生活垃圾经加盖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外运至附近村屯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每天清运，可防止蚊蝇滋生，防止环境污染，处置措施可行。

(4) 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 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机修间内，面积约 5m²，最大可存储量约为 7.5t，项目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0.5t/a，危废暂存间容积满足要求。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合理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破坏植被、引发水土流失加剧、扰动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破坏景观等，为尽可能减少运营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做好生态恢复与土地复垦，生态恢复，即在被破坏的土地上重建适合的植被和生物群落，恢复生态景观。

(1) 植被保护措施

①采取先剥后采措施，保护耕作层土壤的天然种子库，表层覆土尽量采用剥离下来的表土，有助于恢复矿山原貌植被。

②分台阶开采，边开采、边生态恢复，及时对开采完的台阶进行覆土绿化。

③按照生态学原理，选择地方特色的乡土植物，有效防止外来生物入侵；遵循植被演化规律，在绿化的基础上进行环境美化。根据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和植物的生态适应性及自然演替规律，增加多种林木成分。

④针对可能出现滑落到山坡植被上的土方，应尽快清理，使植被恢复原有的生

长状态。

⑤生产期间禁止在非规划用地毁林开荒和放火烧山，不得随意砍伐工程用地外的现有树木，破坏植被；对占地应及时进行植树绿化，以恢复植被。

(2) 动物保护措施

①加强思想教育，提高生产人员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调查期间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若后期发现相关保护动物活动则应立即开展保护，禁止捕杀，可诱导其远离项目区域。

②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根据爆破次数和强度，合理选择爆破时间，严禁夜间爆破，同时合理开展加工生产时间，避免夜间开采，减小对周边其他野生动物的影响。

(3) 水土保持措施

①项目针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状况，在采区开采境界处设置截排水沟，将矿区外汇集的雨水有序的沿矿区周边排走，减少雨水进入采区等单元内，从而控制水土流失量。

②生产期内对采露天采场边坡及其上方岩体定期进行监测，修整边坡，清除松散土体及不稳定边坡，消除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矿山地质灾害的发生，服务年限结束后，及时复垦。

③营运期在矿区边界修建截排水沟和围挡，低洼处设置雨水收集池，最大限度减少雨季雨水冲刷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闭矿后及时进行复垦。

④新开挖边坡要采取工程防护与绿化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种树植草，最大程度地减轻工程构筑物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道路等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土地的占用，控制导致土地退化的用地方式，使土地利用更趋合理。

⑤根据开采进度，对未开采到的矿段，先保留其上的植被，待开采到该矿段时再清理，以此尽量减少新增水土流失量和缩短流失时间。

(4) 闭矿期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矿山闭矿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复垦方案对采矿场、矿山道路和工业场地等地段进行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复垦工作。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油罐区的防渗漏措施并设立相应的警示标识牌；配备足够的应急资源，编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一套完整的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制度和赏罚制度，以规范各部门的操作规程，实现相互的有效衔接，确保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制度的全过程、全方位落实，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危害程度。			
其他	无。			
环保 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	费用（万元）	
	1	生态环境保护	植被恢复	100
			环保宣传教育和制作、树立宣传牌、警示牌	5
	2	大气环境保护	洒水降尘、防尘布/网	4
	3	地表水环境保护	截排水沟、沉砂池	20
			洗车平台	2
	4	声环境保护	利用现有	/
	5	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垃圾清运	10
6	环境风险防范	油罐区围堰	4	
7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合计	15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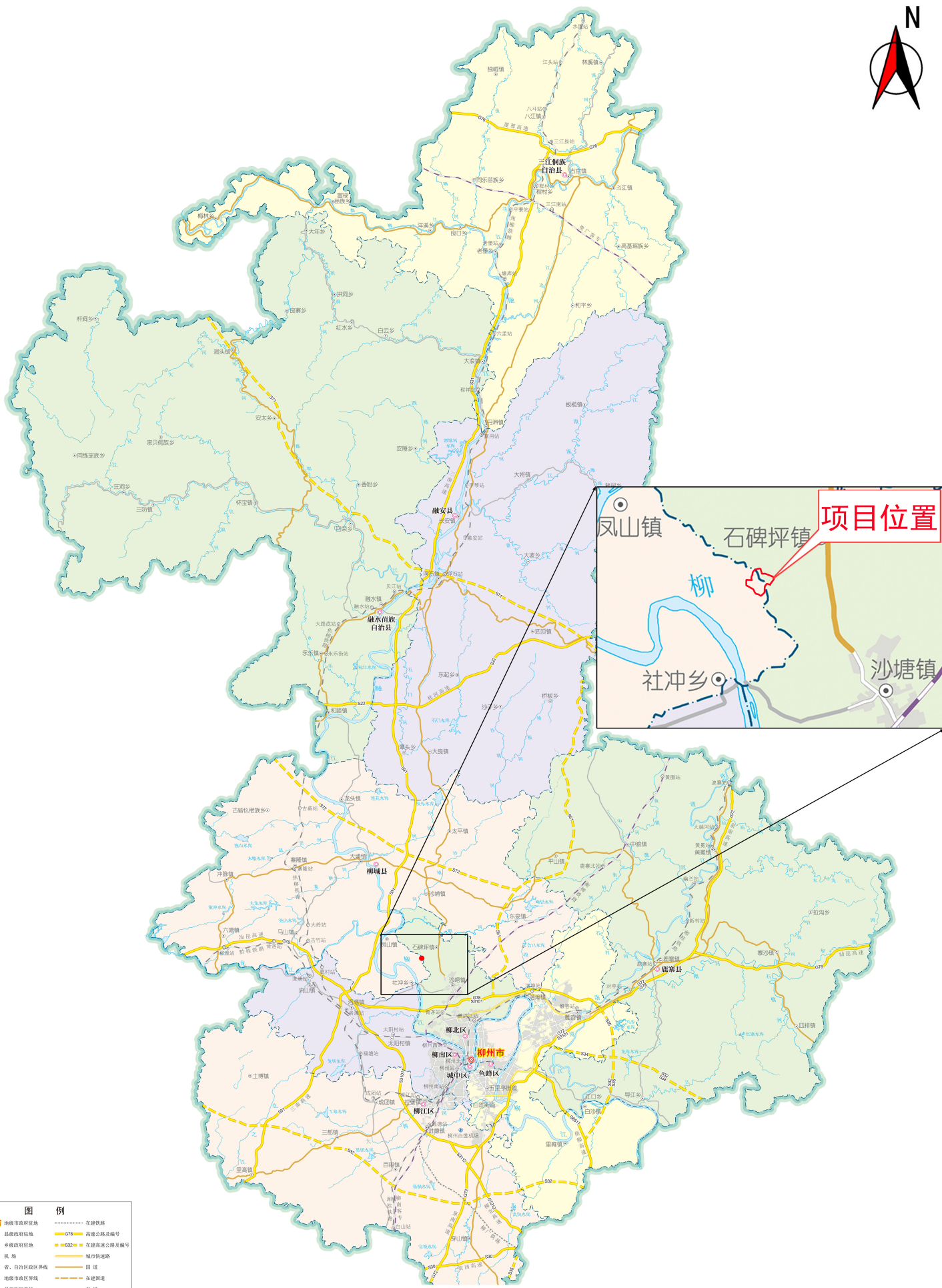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整治绿化；将剥离的表土堆放在表土场；及时恢复植被等。	项目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案、规范化操作。项目区道路进行了绿化措施，未对周边生态造成大的影响。	制定矿山开采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贯彻“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原则；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修建截排水沟、围挡等。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符合矿山恢复治理要求，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矿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等	不外排	雨水通过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	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物料堆场覆盖，运输车辆封闭围挡、冲洗轮胎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用雾炮机对开采区及原矿装车区进行喷雾除尘。采用洒水车对矿区、道路、各工序作业位置进行洒水降尘。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产生粉尘采用密封厂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清洗车轮；采用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标准的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运至市容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	剥离弃土运至排土场堆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u>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u>	妥善处理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柴油罐区加强管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环境监测	/	/	制定场界废气、噪声监测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定期开展
其他	/	/	申报排污许可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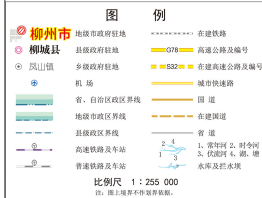
七、结论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建设符合柳州市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行业规范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柳州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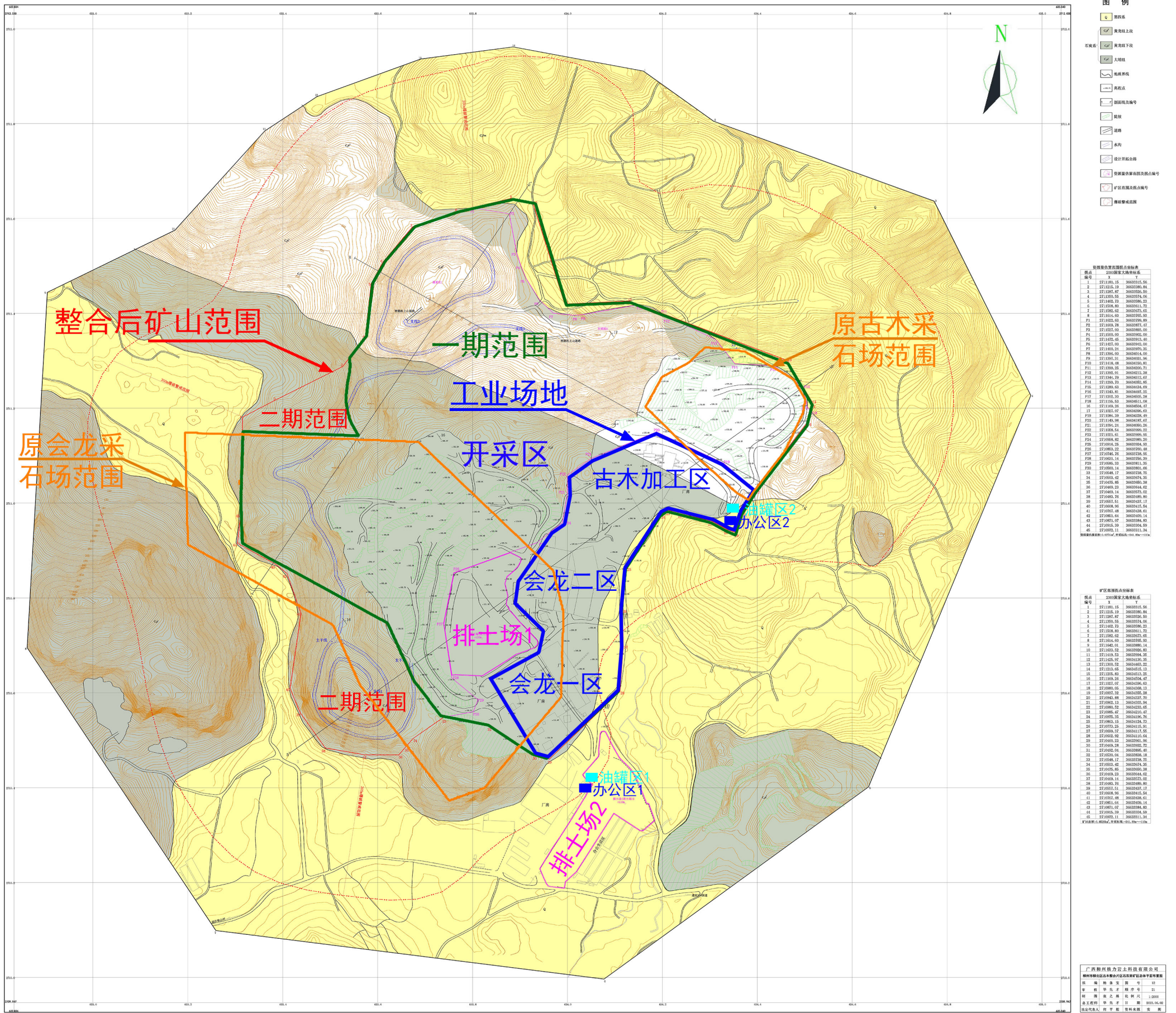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区总体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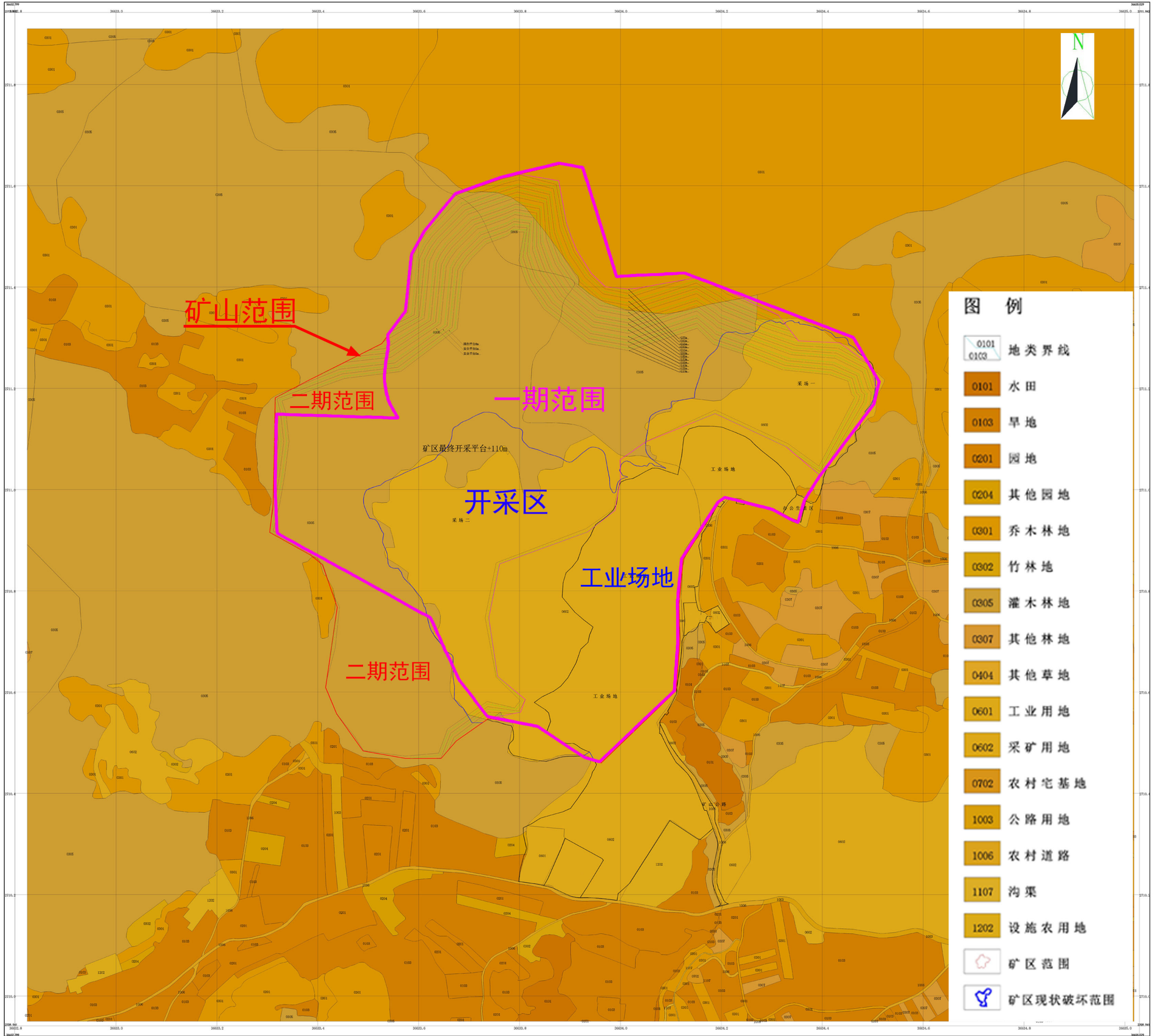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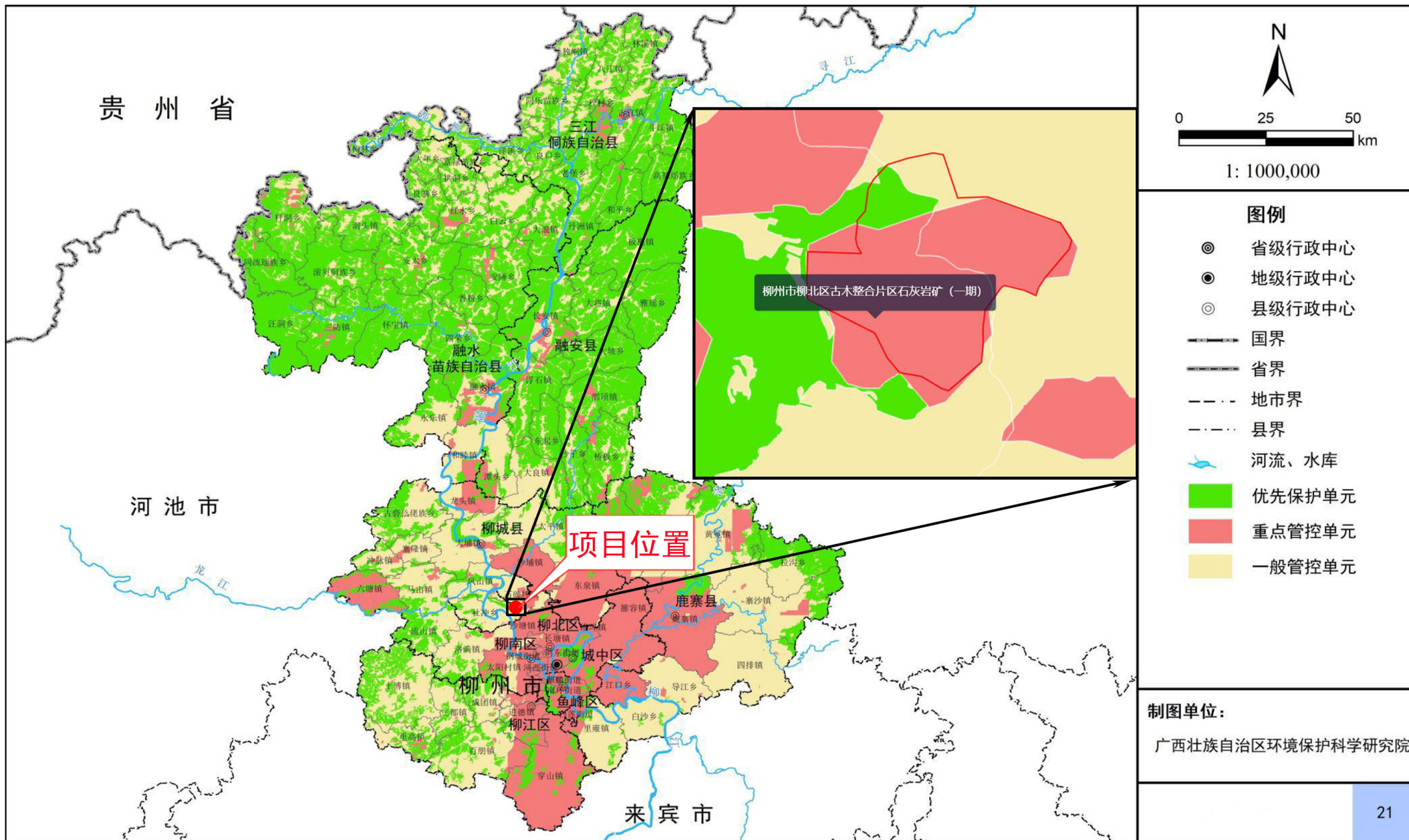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比例尺1:2000



附图4、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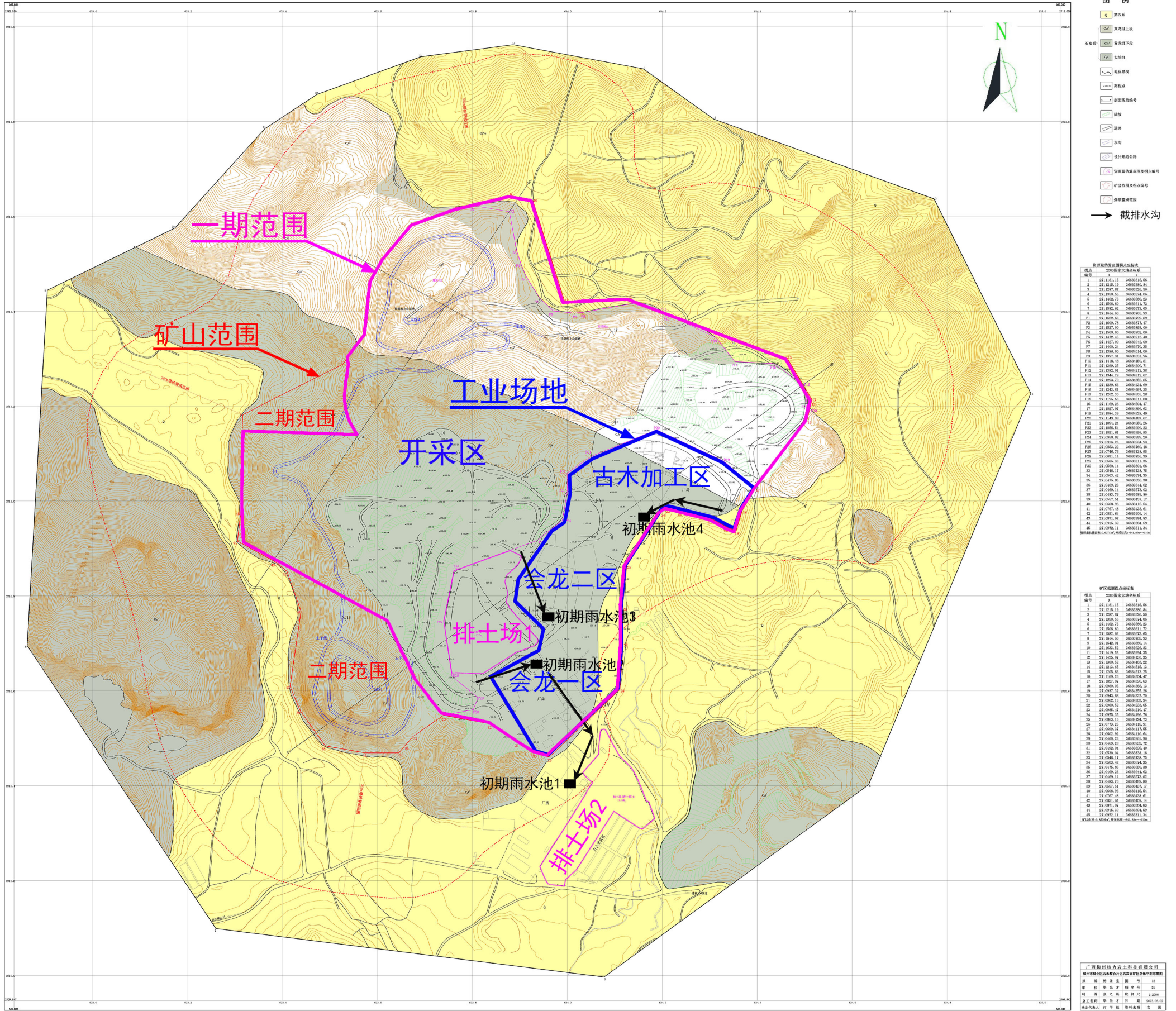
附图5、项目在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区总体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0



附图7、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9、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委 托 书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其他另行商议。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2023年12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505-450200-04-05-979115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2MACE19UTXH		
法人代表姓名	罗泽盛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		
国标行业	石灰石、石膏开采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冲江村旁		
建设规模及内容	将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和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古木村石灰岩矿整合为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矿区面积0.8525平方千米，石灰岩矿开采和加工规模为350万吨/年。矿山分两期建设，本次建设一期工程，一期矿区面积0.7557平方千米，建设一期工程范围内的露天开采区、工业场地、破碎和制砂生产线，石灰岩矿开采和加工规模为350万吨/年。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06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崔宇	联系电话	18677239239

联系邮箱	119762756@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286号兴佳山水福第1栋2-6
------	------------------	------	------------------------

备案机关：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5-0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C4502002024067160156930

采矿权人：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冲江村旁
矿山名称：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35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0.852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拾柒年 自2024年6月6日 至2052年1月6日
零柒月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A1			23	2710985.47	36634210.47
1	2711181.15	36633315.56	24	2710975.35	36634196.76
2	2711215.19	36633380.84	25	2710863.15	36634124.73
3	2711287.87	36633526.50	26	2710773.25	36634115.91
4	2711350.55	36633574.06	27	2710699.37	36634117.55
5	2711462.73	36633586.23	28	2710602.92	36634110.64
6	2711508.80	36633611.72	29	2710460.23	36633961.96
7	2711582.62	36633673.65	30	2710469.28	36633932.72
8	2711614.60	36633765.93	31	2710492.04	36633895.40
9	2711642.01	36633880.14	32	2710530.04	36633838.18
10	2711633.52	36633926.83	33	2710548.17	36633738.75
11	2711419.53	36633994.35	34	2710503.42	36633674.35
12	2711425.97	36634130.35	35	2710475.85	36633650.38
13	2711300.52	36634463.22	36	2710469.23	36633644.62
14	2711213.65	36634515.13	37	2710469.14	36633573.02
15	2711205.83	36634513.25	38	2710483.76	36633489.80
16	2711169.26	36634504.47	39	2710557.51	36633437.17
17	2711027.07	36634396.63	40	2710608.96	36633415.54
18	2710980.05	36634368.13	41	2710767.48	36633438.61
19	2710937.32	36634355.28	42	2710851.64	36633409.14
20	2710943.88	36634337.70	43	2710871.07	36633384.83
21	2710962.13	36634303.94	44	2710915.39	36633304.59
22	2710980.52	36634233.65	45	2710972.11	36633311.34

注：1.采矿权使用费按1000元/年缴纳。未按时足额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
2.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具备其他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3.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时间，采矿权人应按时登录系统如实填报。
4.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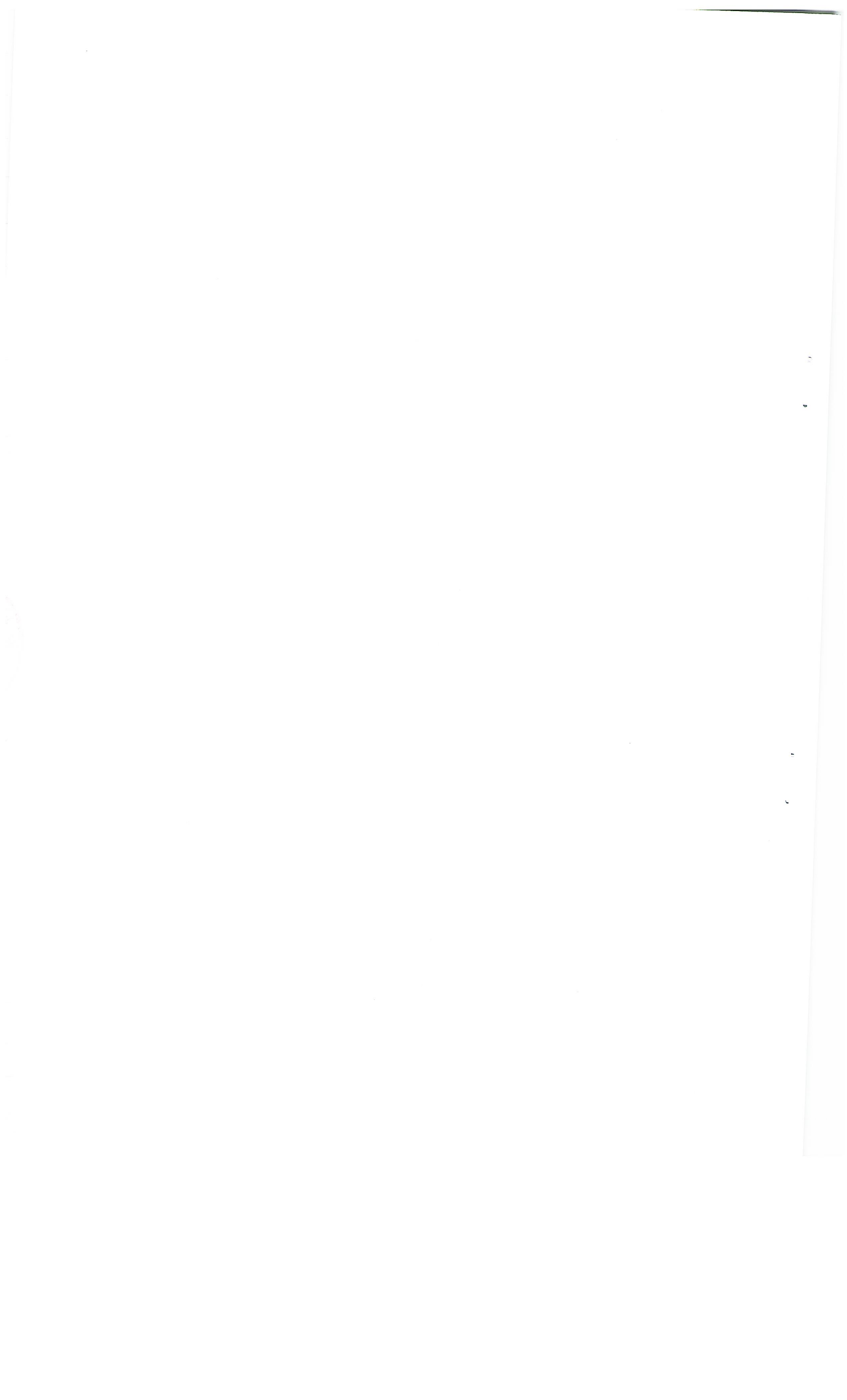
开采深度：由341.89米至110米标高 共有45个拐点圈定

合同编号：柳采登记—2023007

采矿权出让合同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柳北区 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项目的情况说明

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

经核实，你单位于3月5日提供的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项目范围总面积为1269.2亩，其中林地671亩，采矿用地597.1亩，农村道路1.1亩。该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且已纳入《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即城镇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该说明仅作为上述地块规划用地情况的说明，不作为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批意见，项目开展具体建设行为前应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说明。

附件： 1.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项目叠加“三区三线”示意图
2.矿区坐标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6日

(联系人： 韦昊

联系方式： 0772-3727716)



矿区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2711181.15	36633315.56	24	2710975.35	36634196.76
2	2711215.19	36633380.84	25	2710863.15	36634124.73
3	2711287.87	36633526.50	26	2710773.25	36634115.91
4	2711350.55	36633574.06	27	2710699.37	36634117.55
5	2711462.73	36633586.23	28	2710602.92	36634110.64
6	2711508.80	36633611.72	29	2710460.23	36633961.96
7	2711582.62	36633673.65	30	2710469.28	36633932.72
8	2711614.60	36633765.93	31	2710492.04	36633895.40
9	2711642.01	36633880.14	32	2710530.04	36633838.18
10	2711633.52	36633926.83	33	2710548.17	36633738.75
11	2711419.53	36633994.35	34	2710503.42	36633674.35
12	2711425.97	36634130.35	35	2710475.85	36633650.38
13	2711300.52	36634463.22	36	2710469.23	36633644.62
14	2711213.65	36634515.13	37	2710469.14	36633573.02
15	2711205.83	36634513.25	38	2710483.76	36633489.80
16	2711169.26	36634504.47	39	2710557.51	36633437.17
17	2711027.07	36634396.63	40	2710608.96	36633415.54
18	2710980.05	36634368.13	41	2710767.48	36633438.61
19	2710937.32	36634355.28	42	2710851.64	36633409.14
20	2710943.88	36634337.70	43	2710871.07	36633384.83
21	2710962.13	36634303.94	44	2710915.39	36633304.59
22	2710980.52	36634233.65	45	2710972.11	36633311.34
23	2710985.47	36634210.47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项目叠加“三区三线”示意图



关于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 项目整合情况说明

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新建的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项目，由我局挂牌出让，系原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古木村石灰岩矿（2021年1月18日发证，证号：C4502002021017130151298）和原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2018年9月12日发证，证号：C4502222009097120037888）整合出让项目。

其中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古木村石灰岩矿（采矿证号：C4502002021017130151298）为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古木村石灰岩矿（采矿证号：C4502002015117130140369）扩大矿区范围重新发证。

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古木村石灰岩矿（采矿证号：C4502002021017130151298）由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发证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有效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8日，采矿权人为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古木村石灰岩矿（采矿证号：C4502002015117130140369）由原柳州市国土资源局首次挂牌出让，发证日期为2015年11月10日，生产规模30万吨/年，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采矿权人为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附件：1. 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古木村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4502002021017130151298）

1. 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古木村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4502002015117130140369）

3. 原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采矿许可证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502002021017130151298

采矿权人： 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东环大道286号山水福第一栋2-6
矿山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古木村石灰岩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0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0660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肆年 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8日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2711206.59,36634165.11
2,2711269.37,36634199.54
3,2711300.13,36634255.70
4,2711333.73,36634289.54
5,2711326.34,36634372.89
6,2711305.46,36634411.84
7,2711284.15,36634451.93
8,2711262.74,36634486.41
9,2711234.40,36634504.14
10,2711197.14,36634498.67
11,2711110.78,36634457.38
12,2711062.96,36634431.41
13,2711007.53,36634392.57
14,2711029.08,36634357.70
15,2711109.35,36634267.94

注：每年的1月1日至3月31日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时间；
采矿许可证即将届满，如需继续采矿的，请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的30日前向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采矿延续登记申请。

开采深度：

由256米至115米标高 共有15个拐点圈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502002015117130140369

采矿权人: 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286号兴佳山水福地第一栋2-6、2-7、2-8号
 矿山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古木村石灰岩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045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年 自 2015年11月10日 至 2025年11月10日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980西安坐标系)

- | 点号 | X坐标 | Y坐标 |
|----|-------------|-------------|
| 1, | 2711401.89, | 36634034.71 |
| 2, | 2711118.67, | 36634317.93 |
| 3, | 2711161.98, | 36634367.91 |
| 4, | 2711250.28, | 36634382.91 |
| 5, | 2711440.21, | 36634156.33 |

每年的1月1日至1月31日为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申报时间;

采矿许可证即将届满,如需继续采矿的,请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向柳州市国土资源局提出采矿延续登记申请。

开采深度: 由280米至180米标高 共有5个拐点圈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502222009097120037888

采矿权人: 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

地址: 柳城县社冲乡冲江村中木康屯

矿山名称: 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

经济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开采矿种: 石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0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357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年 自 2018年9月15日 至 2028年9月15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A
- J1, 2711145.97, 36633306.33
- J2, 2711131.68, 36633801.29
- J3, 2710863.32, 36634087.75
- J4, 2710777.68, 36634110.29
- J5, 2710597.21, 36634108.23
- J6, 2710403.55, 36633946.34
- J7, 2710376.60, 36633873.83
- J8, 2710619.97, 36633681.65
- J9, 2710743.77, 36633623.40
- J10, 2710909.68, 36633315.49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开采深度: 由237.7米至120米标高 共由10个拐点圈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6〕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柳州市柳北区 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项目 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505-450200-04-05-979115）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本行政机关作出下列决定：

一、同意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项目使用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冲江村1林班，柳北区石碑坪镇石碑坪农场4林班、古木村1林班范围内的林地面积34.5770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11.2332公顷、能源林林地23.3438公顷；Ⅲ级保护林地22.3488公顷、Ⅳ级保护林地12.2282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建设项目因规划重新选址等原因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面积的，需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四、对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五、要认真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红线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自然资源、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影响等相关报建手续。

六、接受自治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七、本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自动失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6年1月16日

抄送：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北区自然资源局；国家林草局广州专员办；广西税务局；本局办公室、规财处、政策法规处、资源处、基金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2MACE19UTX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泽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冲江村旁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6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
岩矿（一期）

报告日期：2026年03月08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2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3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3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15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一期）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08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石灰石、石膏 开采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21139	纬度	24.497664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冲江村旁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范围涉及县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建议优化选址方案避让国家天然林、公益林等生态敏感区域，详见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5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1个，重点管控类2个，一般管控类2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5	柳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2	ZH45020530001	柳北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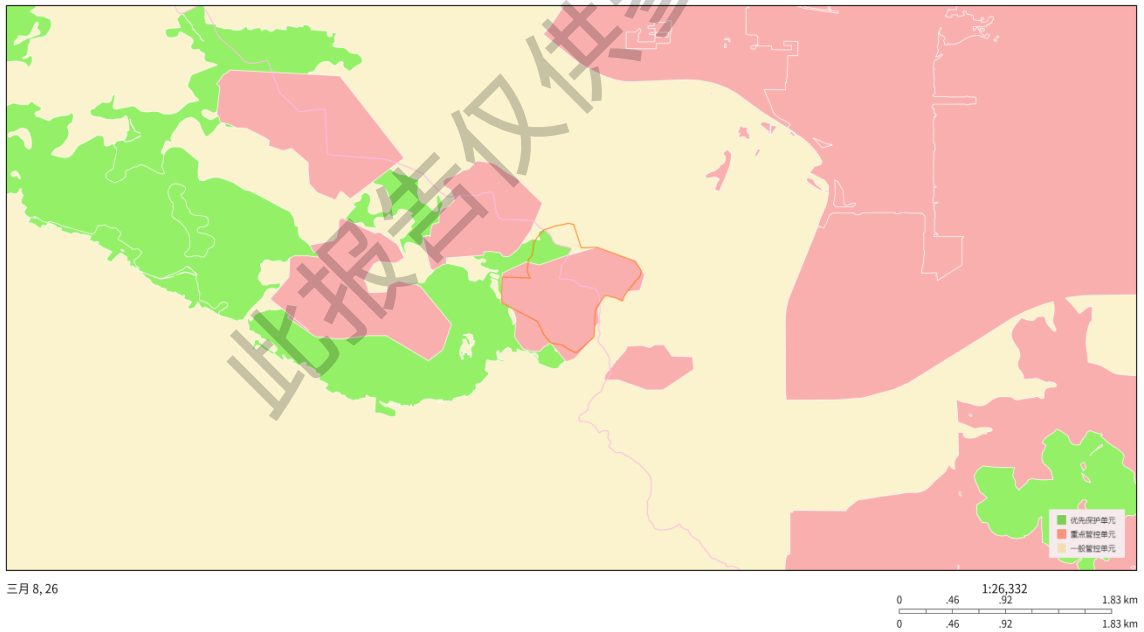
3	ZH45022210004	柳城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4	ZH45022220004	柳城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5	ZH45022230001	柳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无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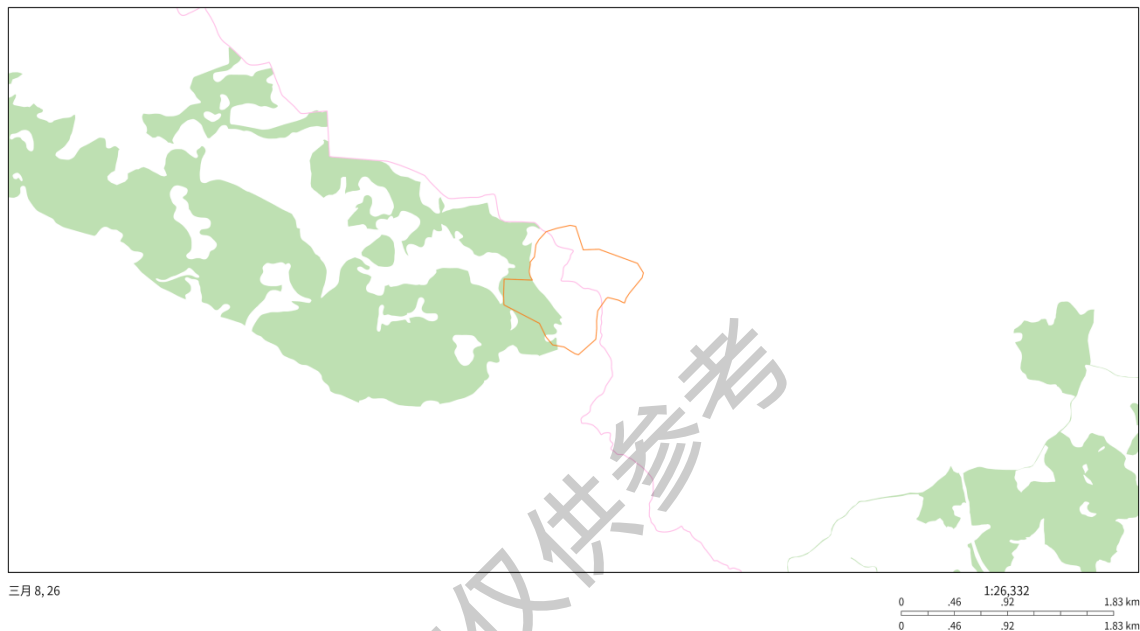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公益林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公益林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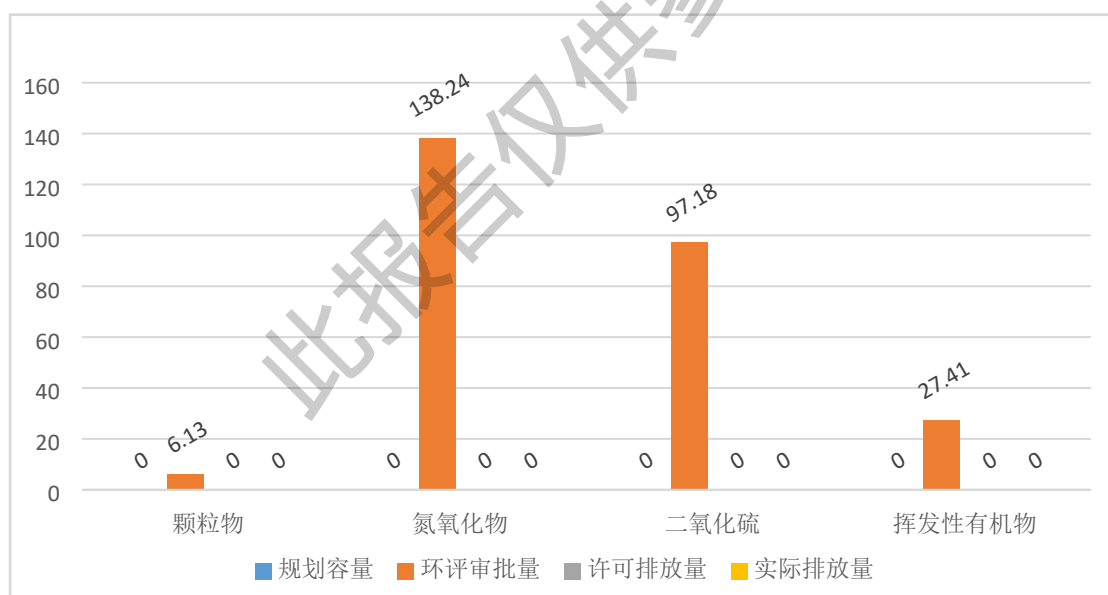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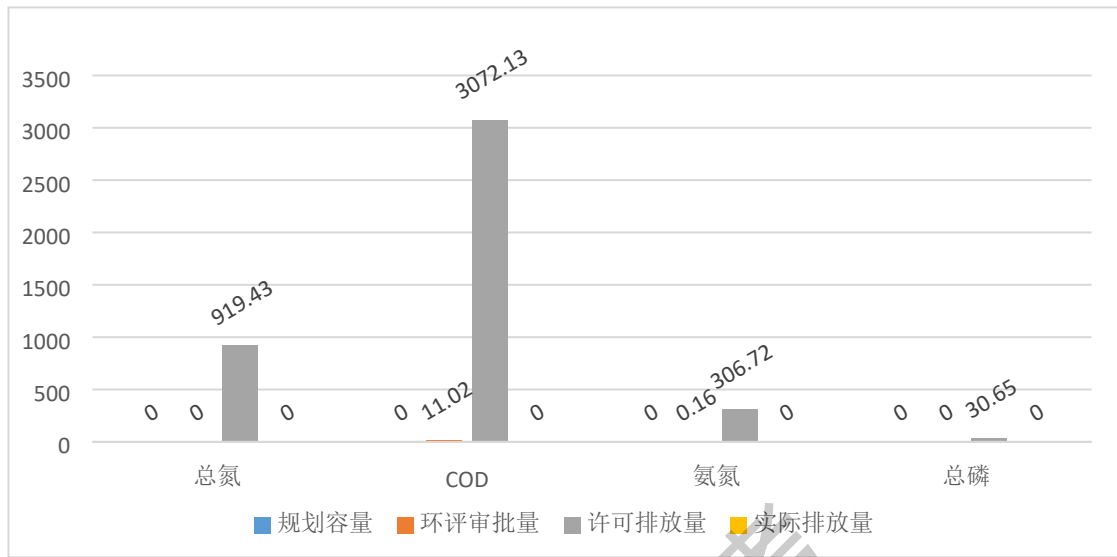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规划园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控制。支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2.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4.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5. 大力推进港口污染防治，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6.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
7. 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

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2) 柳北区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4.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闲置、荒芜土地利用，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5.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3) 柳城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以及市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2.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

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3. （极）重度石漠化区内严禁陡坡垦殖、过度放牧、乱砍滥伐树木等损害水土保持功能的的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控制人为造成新增水土流失的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等损害水土保持功能的的活动。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通过保护天然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农村生态能源建设、改变耕作方式、草食动物舍饲圈养、生态扶贫和生态移民等措施，恢复自然植被，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4.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内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5.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内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活

动。

6. 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7. 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

8.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9.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0.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或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区块范围和勘查项目进行勘查，并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不得越界勘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4) 柳城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

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规划园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控制。支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2.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4.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5. 大力推进港口污染防治，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6.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

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

7. 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5. 强化源头防控，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推进重点矿区建立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监测监控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5) 柳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4.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闲置、荒芜土地利用，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5.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露塘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0)10号

关于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年产200万吨石灰石及石块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

你公司报来《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年产200万吨石灰石及石块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位于柳城县社冲乡冲江村中木康屯东北约2公里处。建设规模:矿区面积357000平方米,开采标高为+237.7米至+120米,矿区范围新设2个生产区,每个生产区设1条生产线,形成年产200万吨的产量;主要建设2条生产线及配套相应设备、粉尘处理设施、封闭厂房等。开采矿种:石灰岩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山总服务年限:16年。产品方案为混料、片石、碎石、石粉。项目不设炸药库,项目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运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1、主体工程:开采区用地面积为249389.52平方米,设计

开采标高+237.7米~+120.0米。

破碎加工区位于原会龙采石场以及原容纳山采石场的采空区，现矿区范围的东南面（采空区），生产区用地面积为108366.63平方米。项目拟设2个生产区，每个生产区拟设1条生产线。主要包括鄂破反击破车间（1799.30平方米）、连接大棚（1606.80平方米）、制砂机振动筛车间（2506.70平方米）、中转料仓（1148.24平方米）、控制室（52.00平方米）、进料口（150.00平方米）、总控室（75.60平方米）、石粉仓库（3818.72平方米）、原料仓库（2814.96平方米）、装车库（1534.28平方米）、存料库（10657.70平方米）、第二生产车间（20118.69平方米）、设备间（91.71平方米）。

2、运输工程：矿区加工生产区内部道路总长为1407.7米。

3、辅助和公用工程：现沿用原有办公生活区，位于矿区东面，后建好统一生活区后再搬离，本次评价不对统一生活区做评价；排水在露天采场周边设置排水沟；供电从附近10kV电网引入。

4、储运工程：成品储料库位于加工生产区内，面积为10657.70平方米。

5、环保工程：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共10套，其中每个生产区的2条制砂生产线（一用一备）均配备独立的布袋除尘和排气筒；厂房封闭加喷淋洒水；雨水收集池位于生产区东北面，容积约为1100平方米；采场边界、开采区内及工业场地边界设截排水沟。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符合《《柳城县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在采场边界、开采区内及工业场地边界设截排水沟。矿区雨水引入截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地施肥，不外排。

（二）项目破碎生产线全过程实行密闭，卸料口三面封闭，采取连续洒水操作，整个输送带封闭，鄂式破碎机与重力除土筛采用喷雾除尘，各产尘点分别设置有效的降尘措施。二级破碎车间、二级筛分车间及制砂生产线产生废气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8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气筒编号1#~4#；6#~9#）排放，制砂生产线排气筒5#、10#为备用。须确保各排气筒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采用自带湿式除尘系统的潜孔钻机；采用洒水车对矿区内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爆破作业应合理的爆破方式，采用水封炮眼、向预爆区洒水、钻孔注水等措施，爆破后开启雾炮机增湿及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矿石装车车间采用三面封闭，连续洒水降尘等措施；出料车间三面封闭，落料口安装喷雾系统；堆料严密围挡，洒水降尘；工业场地采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确保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做好矿石运输、装卸工作，合理设置运输路线，合理调配运输时段，运输车辆须采取加盖篷布、洒水、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减少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

(五)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爆破技术和方法，规范爆破操作流程，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严禁夜间爆破。减少爆破振动对环境的影响。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六)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 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 对工业场地、截排水沟、沉淀池、及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废气排污口。须按报告表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九)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

(十) 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 项目服务期满后须落实闭矿后开采区、工业场地、生活区和矿区道路等的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措施。

(十二)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18-450222-10-03-001385

抄送: 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2日印发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北审批环城审字〔2020〕27号

关于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石碑坪古木石灰岩矿年产20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石碑坪古木石灰岩矿年产20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古木村容纳山，为扩建项目。开采矿种：石灰石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本项目矿区面积由0.0456平方公里变为0.0661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280m \sim +180m$ 。服务年限：4年。生产规模：采矿规模扩大至200万吨/年。产品方案为碎石、粉状碎石、片石及其他。项目不设炸药库房，与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共用一个排土场。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5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1、主体工程：采矿工程主要为露天采场，矿区面积 0.0661 平方公里，开采面位于矿区东南部、东部区域，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露天开采，台阶高度 15 米。

破碎加工区利用原有，在设备外新建封闭厂房，分为破碎加工车间以及机制砂车间，占地面积为 33872.70 平方米，包括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及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2、储运工程：共设置 1 个堆料场，堆料场位于破碎加工区内。物料通过封闭式皮带运输，接口处外溢的粉尘在厂房内自由沉降，厂房内设有水雾喷淋装置密闭处理并在输送带两端设置喷淋和帘布，落料上堆增加可伸缩斜槽。

项目场内运输道路为三级道路，泥结碎石路面长 705.24m，利用原有道路。场外运输依托原有运输道路。矿区加工区东面设置有 2 个储量均为 12 吨的柴油储罐。

3、辅助和公用工程：办公生活区、给水、供电均依托原有工程，在采场边界、开采区内及加工区边界设截排水沟。

4、环保工程：生产区南面新建一个 550 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洗车沉淀池与回笼采石场共用，化粪池、危险废物贮存间依托现有，破碎加工区新建封闭式厂房加喷淋洒水，制砂生产线配备独立的布袋除尘和 15 米高排气筒，柴油储罐区设置于砖混结构的建筑物。

该项目原有扩建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属未批先建。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柳州丰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改正违法行为（柳环告字[2019]136号）。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符合《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柳州市市本级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16-2020年）》。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拟在采场边界、开采区内及加工区边界设截排水沟，将开采区和加工区初期雨水引入截排水沟，最终汇流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生产降尘用水，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地施肥，不外排。

（二）项目机制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确保排气筒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堆场、物料输送、机制砂等均设置于破碎加工区厂房内，破碎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封闭厂房四周设置喷淋设施，物料输送过程密闭处理并在输送

带两端设置水雾喷淋设施，须确保场界无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采用洒水车对矿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采用自带收尘装置的潜孔钻机，表土剥离、钻孔凿岩前对矿体进行洒水湿润，钻孔、机械破碎时洒水抑尘；爆破作业应合理选择爆破时间，采用水封炮眼、向预爆区洒水、钻孔注水等措施，爆破后开启雾炮机增湿及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做好矿石运输、装卸工作，合理设置运输路线，合理调配运输时段，运输车辆须采取加盖篷布、洒水、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减少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爆破技术和方法，规范爆破操作流程，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严禁夜间爆破。减少爆破振动对环境的影响。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六)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 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对工业场地、截排水沟、沉砂池、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废气排污口。须按报告表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九）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

（十）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项目服务期满后须落实闭矿后开采区、工业场地、生活区和矿区道路等的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措施。

（十二）落实报告表中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2)
4502001067614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12-10-03-059043

抄送：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HJ732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
2024 年 7 月污染源监测
委托单位： 柳城县东盛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22012050472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6HP009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6月5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